佛山律師

FOSHAN LAWYER

2023年第2期
（总第19期）季刊

主管：佛山市司法局　　主办：佛山市律师协会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本期主题：第三届广东企业法律服务论坛

■ 第三届广东企业法律服务论坛在佛山成功举办

佛山青年律师领军人才训练营

■ 青训有你　同行筑梦！
佛山青年律师领军人才训练营（第二期）成功举办





专业化、多维度、一站式！

佛山市企业公共法律服务中心揭牌启用

2023年7月13日，由佛山市司法局联合佛山仲裁委员会、市律师协会、市公证协会、市司法鉴定协会、市调解协会等共同成立的佛山市企业公共法律服务中心正式揭牌启用。省司法厅党委委员、副厅长陈建，市委常委、政法委书记陈小坚，市司法局党组书记、局长刘祖辉，佛山市人才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张应统共同为中心揭牌。中心致力于为园区及企业提供法律咨询、一站式公证服务、商事调解、商事仲裁、行政复议等法律服务，打造专业化、多维度、一站式的公共法律服务平台。市律协组建了210名律师组成的律师服务团，并研发了50个企业法律服务产品，为园区建设和企业发展提供坚强的法治保障，助力我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卷首语

法治护航 企业高质量发展

2023年6月16日，由广东省律师协会主办、佛山市律师协会承办的第三届广东企业法律服务论坛成功举行。此次论坛以“深入中国式现代化法治实践，全方位服务企业高质量发展”为主题，旨在推动大湾区企业与律师行业深入交流、强化合作、共谋发展，促进法律服务供需对接，助力打造一流法治化营商环境。粤港澳三地律师代表、企业代表、企业法务、法学专家等800余人参加论坛。

律师是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的重要力量。佛山目前有律师执业机构453家，执业律师5062人，律师队伍人数居全省前列。近年来，围绕市委“515”高质量发展战略目标，以贯彻落实《佛山市市场主体服务条例》为契机，佛山市司法局、佛山市律师协会充分发挥律师专业作用，聚焦市场主体法律服务需求，出台“律师行业服务企业高质量发展 助力打造一流营商环境十条措施”，在全省率先通过政府购买法律服务的方式开展“营商共建　律企同行”“百所联百会”律师服务民营企业法律服务专项活动，组织60家律师所为400家中小民营企业提供专业、精准的法律服务，为企业出具“法治体检”报告396份，开展法律培训和咨询872场次，审查合同制度991份，调解矛盾纠纷110件。研发评选出40个精品法律服务课程，开展公益巡回宣讲近300场次，惠及企业2000多家，有效提高企业合规经营管理能力。

市司法局、市律师协会积极搭建服务民营企业新平台，先后成立佛山市企业公共法律服务中心、潭洲国际会展中心律师法律服务工作站、知识产权保护中心法律服务工作站，组建专业律师团队值班参与法律咨询、法律宣讲、纠纷调解、维权援助等服务。

佛山“营商共建　律企同行”“百所联百会”工作作为地方支持民营企业改革发展典型经验，获国家发改委在全国推广；我市“百所联百会”机制2对典型事例获全国工商联和司法部通报表扬。

在粤港澳大湾区的舞台上，随处可见佛山律师的身影，为佛山企业和公民“走出去”与外国企业和公民“引进来”提供法律服务。近年来，市司法局、市律师协会联合组建了由62名律师组成的全省首个涉外商事法律服务志愿团和57名律师、公证员、仲裁员等专业法律服务队伍组成的佛山市推进粤港澳大湾区建设法律服务团，开通了涉外商事法律服务热线，充分发挥涉外法律服务专业优势，帮助企业了解国际经贸规则的最新发展趋势和动态变化，及时发布行业、国别法律风险提示和指引，为企业风险防范和纠纷解决提供全链条的优质法律服务，助推我市外贸经济高质量发展。以佛山作为首批开放粤港澳大湾区律师执业试点的内地城市为契机，出台大湾区执业律师来佛执业10条支持措施，鼓励、支持律师事务所出台优惠措施，大力吸引取得大湾区执业资格的香港、澳门法律人才来佛山执业，已成功引入2名香港律师和3名澳门律师“落户”佛山，助推我市涉外法律服务高质量发展，积极打造涉外法律服务法治高地。

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市律师协会将继续在市司法局的指导下，进一步增强大局意识、服务意识，引导广大律师主动作为，为企业提供优质法律服务，为佛山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保驾护航”，助力我市打造一流营商环境，努力做党和人民满意的好律师。

《佛山律师》编辑部

2023年7月



准印证号（粤E）L0220014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主管：佛山市司法局
主办：佛山市律师协会

编委会

编委会主任：　张晓峰
编委会成员：　刘　涛　蒋月仙　纪建斌　韩丽茹　何万龙　黄国根　陈志坤　陈连志　何宽军
主　　编：　钟　晴　彭　利　温倩妮　吴婉婷　杨志生　池芳强
责任编辑：　张在欢　邓　毅　罗炳汶　陈建南　曾少荷　林淑簪　吴振山　傅海琳　任陈希　王志斌　刘　丹　符敏婷　刘业洪　曹志威　杨学海　罗敏丽

佛山市律师协会
http://www.gdlawyers.net

地址：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岭南大道北125号磐石大厦一座五楼
电话：0757-83331760
传真：0757-83389126
邮编：528000
电子邮箱：1207614675@qq.com

承印单位：佛山市忠信印刷有限公司
印刷数量：2000本
2023年7月印刷

本刊所刊登文章，均属作者个人意见，不代表佛山市律师协会立场。

目录 CONTENTS

■本期要闻

02 市律师行业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传达学习司法部党组“做党和人民满意的好律师”座谈会精神
03 市人大常委会到市律协开展“加强重点领域、新兴领域立法”专题调研会议
市律协知识产权法律服务工作站揭牌成立
04 赋能一流会展营商环境！潭洲国际会展中心律师法律服务工作站揭牌成立
广东省首个！省市三方共建普法宣传消费教育基地揭牌
05 我市八名律师受聘为市人大立法咨询专家
市司法局、市律协赴黔东南州开展东西部协作工作交流和结对帮扶

■本期主题

第三届广东企业法律服务论坛

06 第三届广东企业法律服务论坛在佛山成功举办

佛山青年律师领军人才训练营

15 青训有你　同行筑梦！佛山青年律师领军人才训练营（第二期）成功举办◎彭利　叶少桂
18 合伙人如何打造、建设律所专业品牌？◎杨学海
20 规模所or精品所，哪个更有利于青年律师成长？◎傅海琳
23 青年律师专业化发展思考◎吴婉婷
26 增智以应，蓄能而待——浅谈人工智能对律师的机遇与挑战◎张鹏程

■实　务

28 刘某梅生命权纠纷案——承担安全保障管理义务的责任主体、赔偿比例和适用范围◎梁刚垣
31 先刑后民　双管齐下打击共同侵权——佛山市某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诉李某、谭某、杨某、杜某、河南某公司侵害技术秘密纠纷◎冯　靖

■理　论

34 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利益的认定标准及救济途径◎罗敏丽
37 论行政非诉强制执行案件适用执行和解的可行性◎杨尚谕

■品　牌

40 广东诺安律师事务所——在机遇中锻造新兴律所的“矛”与“盾”◎郭华寿
44 广东金纳律师事务所——一家不断精进、坚持专业化、团队化的公司化律所◎廖云泳

■文　苑

47 实习律师甘苦谈◎朱浠语
49 不做“三拍律师”◎冯社浩
51 律师与月色◎邓鹏祎
53 燃放青春火焰——致青年律师◎林迎星

■动　态

市律师行业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
传达学习司法部党组“做党和人民满意的好律师”座谈会精神



2023年7月12日、7月14日，佛山市律师行业党委、市律协会长办公会议、理事会分别召开会议，传达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政治局第六次集体学习时的重要讲话精神，传达学习司法部党组“做党和人民满意的好律师”座谈会精神和全国律协倡议精神。

会议指出，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政治局第六次集体学习时的重要讲话，深刻阐述了结合新的实际推动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时代化的重大意义。要深入学习领会，抓好贯彻落实。充分认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是当代中国马克思主义、二十一世纪马克思主义，更加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会议强调，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律师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坚持党对律师工作的全面领导，进一步加强律师行业党的建设，团结引领广大律师认真落实司法部党组提出的“五点希望”，始终听党话、跟党走，把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法治这一从业基本要求落实到律师执业的各方面、全过程，持续开展好“做党和人民满意的好律师”主题活动，引导全市律师坚定理想信念、厚植为民情怀。



市人大常委会到市律协开展“加强重点领域、新兴领域立法”专题调研会议

2023年5月18日，市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主任胡钦到市律协开展“加强重点领域、新兴领域立法”专题调研会议，就进一步提高佛山立法工作质量和效率，充分听取律师协会、律师代表的意见建议。市司法局党组副书记、副局长，市律师行业党委书记廖宗耀，市司法局副局长陈泳槟，市律协会长张晓峰等参加调研座谈。



市律协知识产权法律服务工作站揭牌成立



2023年3月3日，佛山市律师协会知识产权保护中心法律服务工作站正式挂牌成立，并为首批特聘律师调解员颁发证书。工作站通过建立律师值班制度，常态化安排律师志愿者进驻法律服务工作站参与知识产权保护中心纠纷调解、维权援助、侵权判定等服务，全面激发城市创新活力，共同营造佛山良好的知识产权发展环境，助力打造佛山“益晒你”企业服务体系，构建法治化一流营商环境。

赋能一流会展营商环境！
潭洲国际会展中心律师法律服务工作站揭牌成立

2023年4月17日，佛山市律师协会和潭洲国际会展中心签订合作框架协议，潭洲国际会展中心律师法律服务工作站挂牌成立，这是律师行业聚焦市委、市政府“515”高质量发展战略目标，主动服务会展业，助力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的又一项创新举措。由市律协组织招募的51名政治素养高、专业能力强、志愿服务经验丰富的律师组成工作站志愿律师服务团，在展会期间驻站开展法律咨询、精品法律服务课程宣讲、“法治体检”、纠纷调解等服务，为潭洲国际会展中心、展会主办机构和参展主体提供便捷、专业的法律服务，以高质量的法律服务护航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服务制造业当家。



广东省首个！
省市三方共建普法宣传消费教育基地揭牌



2023年4月25日，为充分发挥律师专业特长和优势，加强消费领域的普法宣传力度，提高消费教育效益，促进消费者权益保护事业社会共治，广东省消费者委员会、佛山市消费者委员会与佛山市律师协会合作共建广东省（佛山市）普法宣传消费教育基地，并举办“放心消费粤行动”系列巡回宣传活动。同时，佛山市消委会还分别与北京市盈科（佛山）律师事务所、广东盈隆（佛山）律师事务所、广东瀛双律师事务所、广东正创律师事务所共建了佛山市普法宣传消费教育基地，与广东省普法宣传消费教育基地形成“1+N”普法宣传矩阵，建立多元化、长效性的普法宣传模式，初步形成了消费维权普法教育的“佛山模式”。

我市八名律师受聘为市人大立法咨询专家

2023年4月19日，佛山市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立法咨询专家座谈会召开，31名专家学者受聘成为立法咨询专家。其中，蔺存宝、杨小菁、刘金财、杨志坚、郭华寿、黄毅杰、申桂树、江敏等我市8名律师入选专家库成员，为助力佛山进一步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提升地方立法质量贡献律师智慧。



市司法局、市律协赴黔东南州开展东西部协作工作交流和结对帮扶



2023年4月20日至24日，市司法局党组副书记、副局长，市律师行业党委书记廖宗耀，市律师协会会长张晓峰、监事长蔺存宝、秘书长刘涛等一行到黔东南州开展工作交流，并开展结对帮扶工作。市司法局、市律师协会一行深入黔东南州榕江县乐里镇孖鲁村，开展走访慰问困难群众、捐赠资金及物资等活动，并与黔东南州两地司法局、律师协会联合开展“促进东西部合作交流机制”工作座谈会，选派律师作主旨演讲、沙龙交流，以及精品法律服务课程宣讲。

第三届广东企业法律服务论坛在佛山成功举办



2023年6月16日，在省司法厅、省工信厅、省商务厅、省国资委、省工商联的指导下，在市司法局、市工信局、市商务局、市国资委、市工商联、市法学会的支持下，由广东省律师协会主办，佛山市律师协会承办，省国有企业法律顾问协会、广州粤港澳大湾区企业廉洁与合规管理联合会、南海区司法局、广发银行佛山分行、智合协办的第三届广东企业法律服务论坛成功举办。

本次论坛以“深入中国式现代化法治实践 全方位服务企业高质量发展”为主题，旨在为律师行业与企业搭建沟通交流平台，推动大湾区企业与律师行业深入交流、强化合作、共谋发展，促进法律服务供需对接，助力打造一流法治化营商环境，以高质量法律服务为企业高质量发展保驾护航。

省司法厅党委副书记、副厅长梁震，佛山市委常委、政法委书记陈小坚，省律师协会会长肖胜方，市司法局党组书记、局长刘祖辉，市委政法委副书记史占江，市律师协会会长张晓峰等出席。各指导单位、支持单位、协办单位，以及全省律师协会，香港律师会、澳门律师公会等相关领导和代表，全省知名企业代表、企业法务、法学专家及粤港澳三地律师代表近千人参加，超过124万人通过网络直播线上参与此次论坛。论坛开幕式由刘祖辉局长主持。



省司法厅党委副书记、副厅长梁震致辞表示，近年来省司法厅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紧跟省委、省政府工作部署，牢牢把握高质量发展首要任务，充分发挥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保障作用，在以高质量法治服务保障高质量发展方面，打出了一系列“组合拳”。他强调，要进一步以高质量法治服务保障企业高质量发展，助力更好实现习近平总书记赋予广东新的使命任务。一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增强法治服务保障企业高质量发展的责任感和紧迫感。二要构建法治化营商环境，以高质量法治赋能企业高质量发展。三要加强部门沟通协作，不断形成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法治合力。



佛山市委常委、政法委书记陈小坚在致辞中表示，近年来，佛山聚焦高质量发展主题，把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作为支撑企业高质量发展的热土。佛山市律师行业积极发挥专业优势，为产业升级转型、创新发展，打造一流法治化营商环境提供优质高效的法律服务和法治保障。接下来，市委、市政府将全力支持推动全市法律服务行业在发展规模、服务水平、创新能力和综合实力上实现新跨越，为全省乃至全国法律服务高质量发展探索“佛山经验”、打造“佛山样板”。

广东省律师协会会长肖胜方致辞表示，近年来省律协按照省司法厅的部署要求，引导全省律师把



服务高质量发展作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彰显律师作为的出发点和落脚点。通过举办企业法律服务论坛，为律师行业与企业界搭建交流协作平台，促进律师行业整体宣传推广，推动律企双方实现供需对接、合作共赢。省律协将继续每年举办企业法律服务论坛，认真参与构建法治化营商环境，以高质量法律服务护航企业高质量发展，为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广东实践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佛山市律师协会会长张晓峰致欢迎辞，对出席本次论坛的各级领导、参与代表和嘉宾表示热烈的欢迎，对大力支持与协助本次论坛的各个单位表示诚挚的感谢。他表示，广东企业法律服务论坛是广东律师与企业法务常态化沟通交流的重要平台，本届论坛由佛山市律师协会承办，希望参会的律师代表和企业法务代表共同交流，增进理解，加强合

作，实现共赢！

本次论坛设置了主旨演讲、主题演讲、圆桌沙龙，内容丰富，精彩纷呈。

■主旨演讲

本次论坛邀请知名教授、行业大咖、知名企业法务总监、法律科技公司负责人等重要嘉宾作主题演讲和沙龙分享。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律政司首任司长梁爱诗，著名经济学家樊纲，广州市委党校经济学教研部副主任、副教授康达华，知名学者、佛山市委政研室咨询专家龙建刚等分别以《大湾区法律服务融合发展》《2023年中国经济波动与长期增长》《高质量发展的广东路径》《一座民营经济大市背后的文化逻辑》为题作主旨演讲。

《大湾区法律服务融合发展》



香港大紫荆勋贤、香港特别行政区候选人资格审查委员会非官守委员、全国人大常委会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委员会原副主任、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律政司首任司长梁爱诗女士，以大湾区法律服务融合发展为题，就香港律师在粤港澳大湾区法律服务中的角色提出个人独到见解。她强调香港律师融入大湾区法律服务的宗旨是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贯彻“一国两制”方针，充分发挥粤港澳大湾区的优势，进一步提升粤港澳大湾区在国家经济发展和对外开放中的支撑作用，支持香港、澳门融入国家发展大局。

梁爱诗女士介绍了在大湾区高速发展及全球倡导多重非诉争议解决机制的时代背景下，香港律师会与香港律师的积极应对与转变，特别从香港律师在普通法的桥梁优势、在大湾区业务开展与执业规范等方面提出了切实建议，并呼吁香港律师及大湾区九个城市的所有律师加强合作与交流，为大湾区发展作出贡献，祝愿大湾区法律融合更上一层楼。

《2023年中国经济波动与长期增长》



著名经济学家、中国经济体制改革研究会副会长、国民经济研究所所长樊纲教授发表了以《2023年中国经济波动与长期增长》为主题的精采演讲。

在樊教授看来，要在国际比较中看到中国经济的韧性。与其他国家相比，首先，在世界面临高额通货膨胀的时候，我国价格相对较为平稳；其次，其他国家面临贸易逆差的时候，我国仍是巨额顺差；再次，当许多国家，无论是发达国家还是发展中国家面临汇率贬值，我国汇率相对稳定；最后，发展新的增长点，发挥新兴产业的带动作用。

同时，樊教授也提醒到，在对我国未来经济发展形势保持乐观的同时，也要充分估计困难，那就是“需求严重不足”。如何解决需求严重不足的困难，樊纲教授则指出一定要扩大需求，要扩大政府投资与企业投资，通过扩大需求实现供求平衡和提

高发展速度。

对于如何实现中国企业“跨国化”，樊纲教授特别提到，在面临非正常地缘政治因素影响时，中国企业应勇敢面对挑战，在全球产业链调整的过程中，一部分企业提前实现“跨国化”，也许并不是坏事，可以开辟中国企业发展的新路径，促使中国经济实现更好更高质量的发展，最终实现中国的现代化。

《高质量发展的广东路径》

广州市委党校经济学教研部副主任、副教授康达华以《高质量发展的广东路径》为题发表了主旨演讲。

康达华副教授从宏观角度对高质量发展的内涵、构建新发展格局的战略路径、广东高质量发展的重点任务等三个方面作出分享。



他指出，我国经济已由高速增长阶段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战略格局以及世界百年未有的大变局决定了经济发展必须从量的积累转向质的提升。面对疫情后科技、贸易、金融等秩序更迭的挑战，构建新发展格局作为战略路径，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是现阶段的迫切要求。

就广东而言，高质量发展的重点任务，首先要发挥大国经济优势，如大力发展制造业和实体经济、推动科技创新、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其次要利用地缘优势，推进粤港澳大湾区建设，促进产业梯度转移，解决发展不平衡问题。最后，通过积极的财政政策和稳健的货币政策、供给侧结构改革、需求侧改革，扩大国内需求。

《一座民营经济大市背后的文化逻辑》



知名学者、佛山市委政研室咨询专家龙建刚发表了主题为《一座民营经济大市背后的文化逻辑》的主旨演讲。

他通过五个方面分析了佛山民营经济巨大影响力的内在原因。一是佛山人民通过辛勤的努力创造财富，才成就了佛山如今的财富神话。二是制造业当家，有家就有佛山造，佛山企业家的务实文化让他们坚守实业。三是低调，不张扬是佛山企业家典型的特征。四是“共好”，即诚信文化，讲好的事情就不能反悔。五是佛山把民营企业家视为宝贵的资源和财富，尊重民营企业家，为企业家打造了一流的营商环境。

■主题演讲

香港律师会会长陈泽铭，澳门律师公会理事会主席、粤港澳大湾区律师黄显辉，广发银行总行机构客户部负责人徐远行，粤海集团总法律顾问吴明场，智合合伙人、联席副总裁聂佳彤，分别以《从企业视角看跨境合同中的重要条款》《澳门法律服务资源助力内地企业对接葡语系国家市场》《深度融合“金融+司法” 全力服务企业高质量发展》《积极发挥能动法务作用 服务打造大湾区龙头企业》

《企业如何遴选专业优质法律服务供给方》为题作主题演讲。



香港律师会会长陈泽铭以“从企业视角看跨境合同中的重要条款”为题作主题演讲。他主要分享了合同的适用法、争议解决条款、尽职调查等三个内容，结合香港法律制度和体系阐明香港司法体系的优势，着重从香港与内地的司法互动、互助等方面，分析了香港与内地法律服务的合作机遇与空间。

他表示，最高人民法院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律政司签订的《关于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相互认可和执行民商事案件判决的安排》，建立了更全面的机制，为香港和内地相互认可和强制执行民商事判决，减少了当事人在两地重复提出诉讼，增进两地民众福祉、有效保障两地经济社会繁荣稳定发展。

澳门律师公会理事会主席黄显辉以“澳门法律服务资源助力内地企业对接葡语系国家市场”为题作主题演讲，介绍了澳门作为中国与葡语系国家商贸合作服务平台，助力内地企业对接葡语国家市场的优势。



他表示，澳门作为中国唯一的葡语系地区，酝酿了五百多年葡语资源及文化背景，与横跨四大洲、人口约 3 亿的葡语系国家有着紧密且广泛的联系。澳门的公共行政模式和法律体系大多源自葡萄牙，与其他葡语国家的法律、公共行政和司法制度相近。澳门法律制度兼具中华法系及葡语系国家法律的特点，是中葡法律合作交流互鉴的元素和友谊条件，澳门律师公会将积极发挥作用，组织澳门律师与内地律师合作，助力内地企业对接葡语系国家市场。



广发银行总行机构客户部负责人徐远行以“深度融合‘金融+司法’全力服务企业高质量发展”为题作主题演讲。她表示，企业是市场的主体，是营商环境建设的重要力量，金融机构和法律服务的“双结合”，发挥各自优势更好地助力广东企业高质量发展。金融机构要发挥职能作用，通过加大产品创新与研发、支持重点工程建设、搭建合作平台等方面，积极支持广东制造业、科技企业、中小企业、外贸企业高质量发展。同时，加强与司法行政部门、律师协会、律师所的合作，支持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支持律师队伍建设、提升律所信息化程度，助力律师行业转型升级，将金融创新、科技创新、服务创新融入到实际服务过程，助力企业行

稳致远、奋发有为，为广东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贡献力量。



广东粤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法律顾问、广东省律师协会公司律师工作委员会主任吴明场以“积极发挥能动法务作用　服务打造大湾区龙头企业”为题作主题演讲。他表示，企业必须坚持理念引领，夯实依法合规经营的思想根基。法务部门要找准定位，全面提高法务管理效能。法务部门要当好依法合规的捍卫者，风险防控的吹哨人，纠纷诉讼的神辩手，国有资产的守门员；要筑牢事前合规“防火墙”，高标准构建合规管理体系，严把合规审查关；要强化事中风险排查监测，对合规风险进行全面识别和评估；要抓好事后风险化解应对，消除历史隐患，助力集团轻装出发、专注高质量发展。企业要重点建好队伍为法治企业建设提供智力支撑，要抓好法务人才队伍建设，也要充分发挥外部律师专业支撑作用。

智合合伙人、联席副总裁聂佳彤以“企业如何遴选专业优质法律服务供给方”为题作主题演讲。她对企业遴选法律服务供给方的常用形式进行了介绍，分析了不同形式的利与弊。

她认为，企业在选择法律服务供给方时有两个现象：一是将第三方评价作为投标人的准入条件，力求从源头上便对投标人进行把控，为后续进一步选择中标人奠定夯实基础；二是企业在标书中会对第三方评价机构做出限定。她认为，第三方机构评



价对于企业遴选专业优质法律服务供给方，能起到提升遴选效率、确保服务质量有保障的重要价值。律师行业的高质量发展，要建立一个科学的第三方机构评价体系，让市场经营主体用更科学有效的方式选择到能为企业解决切实需求，并且具备高质量服务水平的律师所和律师，从而实现共赢。

■圆桌沙龙

论坛设置了四场圆桌沙龙，邀请知名企业法务负责人和资深律师分别围绕“共语–企业法务与律师高效沟通与协作”“共担–企业‘走出去’风险挑战与应对”“共创–大湾区视角下的企业法律服务创新”“共管–法治化营商环境下的企业合规管理”四个热点话题，通过企业法务和律师“零距离”深入交流探讨，共谋共享法律服务企业高质量发展新路径。

共语 –企业法务与律师高效沟通与协作

广东省律师协会女律师工作委员会主任汪洋律师主持了议题为“共语–企业法务与律师高效沟通与



协作”的圆桌沙龙。

沙龙上佛山市海天调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法务总监柯莹女士首先从自身企业举例，谈到律师需要读懂企业当下最关注的点是什么，做到及时、切实、有效。腾讯微信法务副总监吴焕斌先生则从另一角度对律师提出了精准的三点期待：懂法律、懂行业、懂客户。在汪洋律师的主持引导下，各位嘉宾也围绕企业期待的法律服务内容与形式进行讨论，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张旗康先生从常规法律服务与疑难复杂问题解决的不同维度谈起，提出企业期待的不是万金油律师，而是具备高度专业化律师。

珠海律协副会长郭蕾律师则从律师服务角度，从过去简单的解答咨询、常规的打官司发展到现在的深度研究行业、研究客户，为客户提供全方面的专业法律服务。佛山市律师协会律师事务所品牌化专业建设工作委员会主任何俊律师则从法律服务形式角度出发，介绍了当面沟通、微信沟通、电话沟通、邮件沟通等各种具体沟通方式的综合应用，兼顾效率与效果。

通过本次沙龙，企业代表与律师代表不同维度的对话，让嘉宾们对于律师如何更高效为企业服务有更深刻的认识与思考。

共担 –企业“走出去”风险挑战与应对

第二场圆桌沙龙环节由省律协副会长陈方主持，五位嘉宾共同聚焦“共担–企业‘走出去’风险挑战与应对”这一主题展开研讨与交流。

碧桂园生活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集团助理总裁黄明锋总结了碧桂园在劳动用工、本地化、企业规范化管理等方面面临多重挑战。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法务负责人张嘹亮认为当前科达企业在海外贸易方面亦面临极大风险与挑战，他希望国内涉外律师、省律协等方面能够给出有效风险提示。丰巢网络技术有限公司法务部负责人李琼嘉通过分享企业走出去面临的三大难点，对中国律师提出三点期



许，分别是中国律师应懂中国法律、中国律师应懂中国企业、中国律师应懂得与外国律师沟通。

针对专业律师如何回应企业的风险与期许，广东省“一带一路”法律服务研究中心主任杨闰从律师服务的专业视角进行分享，她认为加强企业合规文化建设以及构建风险防控长效机制至关重要。佛山市律师协会涉外与港澳台法律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周丽霞则分别从企业合规经营、投资路径选择、律师选聘、成本控制及有效沟通等方面对上述问题进行回应。

嘉宾分享结束后，陈方副会长作总结发言。他表示，企业法务与律师共担企业走出去的风险是一个永久的命题，需要我们共同努力和探索。

共创 –大湾区视角下的企业法律服务创新

第三场圆桌沙龙由佛山市律协副会长韩丽茹主持。嘉宾们以《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实施四年后大湾区面临新的历史机遇、展望未来发展趋势，共同围绕“共创–大湾区视角下的企业法律服务创新”为议题进行了相互交流，从法律服务的“创新”方面作了深入探讨和经验交流。

省律协副会长黄山表示，企业法律服务创新要立于“大湾区的视角下”。大湾区的特殊之处在于涵盖了三大法域。大湾区企业的国际化、市场化程度很高，更云集了全国数量最多的高质量法律从业者。创新可从上述几方面深入思考，如在服务形式、服务主体、服务水平上的创新。香港律师会理事兼大中华法律事务委员会副主席郑宗汉认为对创



新一词要体现在新科技上，就如何利用新科技去提升律师工作效率、提高企业的沟通效率展开探讨。澳门法律交流协进会副会长李咏瑜结合粤澳深度合作区建设总体方案，建议在横琴创建澳门制度，引进国际化的管理模式跟理念，让产业实现无障碍流通并实现制度及规则衔接上的一体化融合发展。

珠海大横琴集团有限公司风控法务部总监吕海涛对创新的理解是在企业法务部门定位的创新。企业法务部门要进行思想上、理念上的革新，律师在向企业提供的法律服务中尤其是合规管理拓展，要真正做到企业业务战略支撑者、企业法律风险的管理者的角色。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务总监陈文观认为大湾区律师及法务工作人员要从为企业赋能、为企业解决问题、为企业促成交易的角度去思考，为大湾区企业提供创新的法律服务。

共管 –法治化营商环境下的企业合规管理

第四场圆桌沙龙由省律协合规与风控法律专业委员会副主任汪翊主持。

广东省法学会企业合规研究会常务副会长张吕认为，合规管理是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抓手，也是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的法治密码。省律协合规与风控委主任李兰兰认为，构建营商环境是构建经济生活的合规生态，生态链上的每一个市场主体都应当是互相影响，负有应当的责任和义务，企业除了自身要合规，还应当规范企业的合作方供应链等共同合法经营。佛山律协企业合规与风控委主任李鹏晔认为，合规管理制度已经成为我们现代企业的一项核心风险管理活动，只有把合规管理活动落实到每一个人、每一件事、每一个流程，合规管理制度才能发挥最大作用保障企业高质量发展。

在企业合规建设方面，嘉宾结合所任职的岗位管理经验或执业经验分享了独特的见解。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总法律顾问屈伟介绍了其所供职的国有企业公司在合规建设方面的经验、热点和难点。他认为，企业重点应从组织体系、制度体系、运行体系、保障体系四个方面来做。广州万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法务负责人谭珊珊认为，企业合规与生存、盈利并不冲突，可以用管理思维来拆解，具体方式为：先识别，后管理。通过绘制企业风险地图确定风险梯度，再结合实际情况去分析风控管控风险。





启动仪式



授旗仪式



志愿者合影

青训有你 同行筑梦

佛山青年律师领军人才训练营（第二期）成功举办

□广东金纳律师事务所　彭利、广东禅都律师事务　叶少桂



2023年5月5日至8日，市律协成功举办“佛山青年律师领军人才训练营（第二期）”。

市司法局党组书记、局长刘祖辉出席活动并致辞，他表示，青年律师作为我市律师行业的中坚力量，是我市律师事业发展的关键。要努力把“青训营”做成佛山律师行业的“中青班”，发掘和培养一批政治素质高、业务能力强、社会形象好的优秀青年律师，扩充佛山青年律师人才队伍，努力实现佛山青年律师“繁星”目标。

市律协张晓峰会长表示，“青训营”对于培育佛山律师行业管理人才和后备人才具有重要意义，全体学员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在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加强专业素质、践行执业为民等方面上彰显新担当，充分发挥领军人才的传承带动作用，让培训成果惠及更多青年律师，多措并举地提升佛山律师行业影响力。

本期“青训营”为期四天三夜，课程分为“专业课程、早间微论坛、晚间沙龙、辩论赛、晨练拓展、特邀分享会”六大模块，邀请了行业专家、高校教授作为主讲老师，讲授政治理论、律师执业实



务、律所运营建设等课程。

本期“青训营”吸引了我市42名优秀青年律师和8名来自贵州黔东南州的优秀同行同堂培训，首次实现了东西部协作联动，共同探索培养青年律师新模式。

4天3夜，4个小组，6类实训，7堂授课，50名学员，早晚接力，全情投入，优质高效完成全部实训课程，圆满完成培训目标。

回顾青训时光，精彩瞬间，历历在目。

七堂专业课程
——好学笃行　孜孜不倦

第一堂：《如何打造高品质律师事务所的一些思考》

授课人：广东省律协副会长、广州市律协会长 黄山

核心内容：黄山会长以广悦律所的打造为样本，向全体学员剖析了他打造高品质律所的经验和思考。

第二堂：《浅谈律所运营管理的可行性路径》

授课人：北京盈科（广州）律所事务所执行主任邱晓纯

核心内容：邱主任以其担任北京盈科广州分所执行主任的经历出发，分享有效运营规模化律所、打造优质律所平台的经验和探索。

第三堂：《党的二十大精神宣讲》

授课人：佛山市委党校教授张喜平

核心内容：结合中国传统文化解读党的二十大报告，从更广的维度宣讲党的二十大精神，呼吁青年律师要担当时代重任。

第四堂：《买卖合同纠纷审判实务》

授课人：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法官刘全志

核心内容：刘全志法官结合自身丰富的审判实务经验，对买卖合同纠纷案件中关于合同“强制性”规定如何认定及举证责任分配等疑难问题进行详细解读。

第五堂：《涉案企业合规改革的实践展开》

授课人：佛山市顺德区检察院 检察官梁士强

核心内容：从涉案企业合规改革的刑事司法政策入手，深入讲解企业合规制度背景、合规监督评估程序设置与第三方机制运行等。

第六堂：《法律方法与司法适用》

授课人：广东财经大学 副教授黄伟文

核心内容：黄教授从理论角度向参训学员阐述法律分析方法在司法实践中的适用，为学员办案提供理论思考支持。

第七堂：《乌卡时代下区域市场法律服务的困局与突围》

授课人：法蝉创新科技创始人张智鑫

核心内容：张老师对大数据时代背景下律师事务所及律师行业应如何运用数字化转型助力高质量发展分享了他所观察的经验和案例。

五场早晚论坛
——思想碰撞　火花绽放

青年律师，如何实践专业化发展路径？合伙人如何打造、建设律所专业品牌？如何提升青年律师领导力，推动新时代律师行业发展？人工智能对律师是机遇还是挑战？如何增强律师对律所的认同感，减少人才流失？

佛山青年律师领军人才训练营培育的就是佛山市律师行业管理人才，这些与律所运营、青年律师成长、律师行业发展密切相关的话题，每一个都与律所管理息息相关，引起了激烈的讨论和深层次的思考。

三天晨练拓展
——磨练意志　强健体魄

每天凌晨五点多的微风，吹散不了疲惫，但却唤醒了青年律师自律的意识，大家越跑越热，越练越勇。

青训营的训练，在于激发学员自律的宇宙，埋下晨练的火种，激发锻炼身体，强健体魄，为繁重的工作蓄力，为高压的生活赋能。

一场特邀分享会
——薪火相传　生生不息

欧阳锦添、刘敏、黎霞三位资深律师现身本期青训营，与学员们畅谈青年律师成长与行业发展情怀，勉励学员们不忘初心，立足专业，主动出击，甘于奉献，为助力律师行业高质量发展贡献应有的力量。

一场辩论比赛
——唇枪舌剑　精彩绝伦

“规模所or精品所，哪个更有利于青年律师成长？”一个辩题引发全体学员对律所运营模式、专业发展方向的新思考。

一场生日会
——温馨感人　友谊常青

生日如期而至，美好岁月常在。一场温馨的集体生日会，一个代表“佛山青年律师领军人才训练营（第二期）学员欢聚”的蛋糕，一张寄托祝福的贺卡，拉近了学员间的距离，增进了友谊，温暖了人心。

中流击水，勇进者胜。付出总有收获，在紧张短暂的实训活动中，本期青训营涌现出一批思维活跃、表现突出的精英，也有一班敢于担当、乐于奉献的组织者，还有一些团结一致、齐心协力的队伍。

经过公平推荐和综合考察，本期青训营优中选优，分别是：

优秀学员：梁刚培、张鹏程、邹佳旺、袁源

优秀班委：叶少桂

优秀组长：梁宇斌

优秀小组：第四小组

本期青训学员有活力，有热情，有想法，有担当，相信有了本期青训营的磨练，学员们的职业之路将更加稳健。青年强则国强；青年律师强，则律师行业强。佛山青年律师领军人才训练营（第二期）虽然结营了，但结营不是结束，它是全体学员成长为佛山青年律师领军人才的起点，是未来交流共进、砥砺奋斗的起点。50名参训律师，在市律协的组织下相遇相知，组织的关怀使我们凝聚，我们必将赓续青训精神，树立远大理想，练就过硬本领，担当时代责任，积极投身佛山律师行业发展大潮，为佛山经济高质量发展贡献青年律师的力量。

青训有你，同行筑梦。聚是一团火，散是满天星，我们也必将拥抱梦想，笃定前行。



合伙人如何打造、建设律所专业品牌？

□广东正帆律师事务所　杨学海

2023年5月6日上午，佛山青年律师领军人才训练营（第二期）以“合伙人如何打造、建设律所专业品牌”为主题开展了一场微论坛，围绕主题，十余名青年律师发表了个人见解，诚可谓“百花齐放，百家争鸣”。

有律师认为：律师是律所的形象代言人，律师自己做到专业、敬业，就是对律所最有效的营销。

有律师认为：小规模律师先要解决案源数量和质量问题，有了案源的支撑，才能促进律所的专业化和规模化，否则是缘木求鱼，水中建楼。

有律师认为：切实执行规章制度和加强律所党的建设是打造律所专业品牌的必要保证。

有律师认为：律所的专业化、品牌化，有助于获得更多的“流量”，有助于提高竞争力，有助于获得更高的“议价”能力。专业化并非局限于某个法律服务领域，也可以是多个领域；专业化并非要求对选择的专业永远不变，也可以根据国家政策或法律的变化及社会发展趋势的变化而相应调整专业。要充分认识竞争对手的优势和劣势，进行差异化竞争。

有律师提出，打造、建设律所专业品牌须注重如下两个方面：一是，注重律所文化宣传的专业性。受众不同，宣传的角度和侧重点亦不同，在宣传律所时，须根据受众、场景等因素进行必要的区分和有针对性的调整，满足不同的



杨学海



广东都昇律师事务所|陈芊烨（摄影）

角色和场景需求。二是，业务流程的专业性。设置科学、严谨、标准化和透明化的业务办理流程，用流程和制度解决律师的不确定性，强化当事人对律所的信心和信任，坚定当事人选择“我们”而非选择竞争对手的决心。

有律师提出，合伙人打造、建设律所专业品牌要做到“三心”。一是，合伙人要齐心。合伙人须齐心搭建律所的专业构架，明确合伙人及其他律师的专业分工，保证律所的专业方向。二是，合伙人要用心。合伙人须用心打造并擦亮律所的专业品牌，用心宣传律所的专业性，对外“贴标签”，确保律所专业形象的可辨性、易辨性。三是，合伙人要费心。合伙人须费心培养律所后继人才，形成科学的律所人才培养梯队，给足律所后继人才成长的空间和资源，坚定律所后继人才“走下去”的信念和信心。

有律师提出，提炼、输出相应的法律服务产品是打造、建设律所专业品牌最高效、最便捷的方式之一。将法律服务产品化，从非标中寻找标准，准确提炼共性问题，统一对外输出方式，将法律服务以类似于“宣传手册”、“产品说明书”的形式呈现给客户，便于客户通过可视化的方式准确、快捷理解律所法律服务的内容、方式、流程和收费等核心要素，以此树立律所的专业形象，增强律所的竞争力。同时，也可以在某种程度上，将法律服务产品视为向潜在客户发送的要约邀请，激发客户潜在的法律服务需求，促成法律服务项目的“落地”。

“合伙人如何打造、建设律所专业品牌？”不同合伙人有不同的见解，不同发展阶段的律所有不同的看法，不同成长经历的律师有不同的意见，每一种，都是一种有益的参考，我们不妨仔细观察，多做对比，认真思考，广泛讨论，然后，择其善者而从之。



北京市隆安（顺德）律师事务所|侯焱华（摄影）

规模所or精品所，哪个更有利于青年律师成长？

□广东诺安律师事务所　傅海琳



傅海琳

青年兴则国家兴，青年强则国家强。根据司法部最新统计，全国律师总人数达到57.8万，30岁以下律师人数占比全国律师人数的19.16%，40岁以下律师人数占比67.8%，显然青年律师已在数量上占据优势，可以说青年律师的成长关系到律师行业的未来。

青年律师的成长，离不开培育她的土壤。有人说，规模所规模大、人数多、专业门类多、案件数量多、内部管理规范，更有利于青年律师成长；有人说，精品所专注于某一两个专业领域，人数不多，集中度高，管理更贴近个人，小团队优势更明显，更能提供适合青年律师的培养平台。2023年5月7日，来自佛山五区的50名青年律师还组织了一场关于“规模所or精品所，哪个更有利于青年律师成长”的辩论赛。持不同立场的双方在激烈的交锋中发表了各自的看法。

那么，回到主题，规模所、精品所，作为律师行业两种非常具有代表性的律所发展模型，究竟哪一种更有利于青年律师的成长呢？

什么是规模所？规模所是指形成了一定的规模的律所，执业律师人数较为庞大，在部分地区甚至全国都有分所。不管在哪个分所，规模所都会有一套规范化的管理制度，对内管理和对外建设都形成了一套自有的体系。除了律所建设规范性这一特点外，规模所也意味着律所承办的案件类型同样是多样的，案件种类和案件数量相较其他律所都较为丰富。目前全国性的规模所有盈科律师事务所、大成律师事务所、德恒律师事务所、锦天城律师事务所等。在许多城市，我们都可以看到这些律师事务所的身影。

什么是精品所？精品所的精是精益求精的精，品是品质卓然的品。如何成为精品，必定是在某些领域成为了行业的领军者，专业素质和知名度均有口皆碑。精品所的代表也是行业内耳熟能详的，比如专业从事刑辩业务的广强律师事务所倡导“德法相融、天下大同”擅长处理最高法院及高级法院二审和再审民商事案件的北京天同律师事务所。致力于为国内外客户提供税务咨询、税务规划、税法顾问和税务争议解决等涉税法律服务的北京华税律师事务所，以及我们佛山本土专注于知识产权领域独树一帜

的广东方图律师事务所。

何谓青年律师。毋庸置疑，青年律师是指年纪较轻、经验较少的律师。在这种前提下，青年律师涉世不深，经验匮乏，眼界和格局都有限。正是因为这种局限性导致青年律师比较容易迷茫，在执业初期无法短时间内发现自己喜欢哪个方向，更不要说擅长哪个方向了；另一方面，青年律师另外一个痛点是资源匮乏。律师行业二八定律尤为明显，行业资源严重集中在少数律师前辈的手中。资源少，必然实战经验就会少，专业能力提升速度也会受到一定的影响，在这种情况下青年律师如何突围？

青年律师要成长，主要体现在以下三方面的能力的提升，一是专业能力。二是创收能力。三是知名度。从产业划分角度看，律师业属于专业法律服务业，其根本属性有两个：一是专业性。二是服务性。基于其专业性，律师必须竭尽所能地展现其专业才能，以专业智慧赢取客户，基于其服务性，律师必须要明白客户对服务的基本要求是高效、准确、被尊重。

基于上述青年律师的特殊情况和成长方向，再回看规模所和精品所，不难得出两个不同类型的律所对青年律师不同的助力方向：

规模所由于团队种类、案件类型多，学习面会更广，规模所如果能像大学选课一样让青年律师自己选择学习方向，不同领域之间可以互相探讨交流，那对青年律师未来选择专业化道路或是综合性发展会更有指导意义。俗话说三人行必有我师焉，规模所能做青年律师老师的人，更是数不胜数。不管是专业能力还是业务资源，规模所都能够给到青年律师更大的帮助。同时在规模所中可以实现各类案件共享，同事越多，案件合作的几率越大。

精品所也有规模所无法替代的优势：一是更为专业的人和团队，在某些细分领域有更精尖的专业水平，能够更快形成联动处理案件，具有专业化的标签属性。二是具有比较成熟的办案团队和模式，更有利于青年律师掌握全流程运作。三是相较于规模所，精品所重复办理同类型案件较规模所的几率更大，更有利于青年律师办案能力的提升，对其成长效率更高。四是精品所的学习面虽然不及规模所，但在某个领域上的学习深度会更深，对于已经决定走专业化道路的青年律师而言，会更有优势。

笔者作为一名标准的青年律师，在最初思考这个问题的时候，很容易带入自我的角色形象进行分析，认为青年律师的劣势如上所述，是显而易见的，主要在于年纪轻、经验少、资源匮乏这些老生常谈的问题，而只有弥补了这些劣势，才可以追平与其他资深律师的差距，从而实现成长。但经过了本次“青训营”交流后，我发现自己陷入了思维的误区。与其去思考青年律师缺什么，然后弥补短处，用巨大的成本去缩小与资深律师的差距，不如去挖掘青年律师擅长什么，充分发挥自身的长处，从而达到成长的目的。我们不能一概而论地去定性规模所和精品所哪个更有利于青年律师的发展，而应该从规模所和精品所该如何让青年律师更好成长的角度去探讨。

比起年纪轻、经验少、资源匮乏这些“先天性”不足，青年律师的优势也十分明显——学习能力强，时间多局限少，对于新时代适应力强，精品所和规模所哪一种律所将这些优势充分发挥，就可以更好的助力青年律师的成长与突破。

律所需要充分激发出青年律师的学习能力。青年律师离开校园尚不久，学习能力处在一个较强的阶段，不仅能学，更爱学，对学习的热情是巨大的。因此律所要充分发挥青年律师这一优势，提供学习的平台给青年律师。对比规模所和精品所，规模所由于团队种类、案件类型多，学习面会更广，规模所如果能像大学选课一样实现可以让青年律师自己选择学习方向，不同领域之间互相探讨交流，那对青年律师未来选择专业化道路或是综合性发展会更有指导意义。精品所的学习面虽然不及规模

所，但在某个领域上的学习深度会更深，对于已经决定走专业化道路的青年律师而言，会更有优势。

青年律师的学习过程并不是只能通过资深律师上课或阅读大部头书籍来实现，此时律所应当充分发挥青年律师的第二个特点——时间多、局限少。律所可以将学习的主动权和学习方法的选择交回给青年律师，比如让青年律师在工作之余通过自主学习的方式，自己主导课程的开发，以教促学，更好的实现知识的吸收，在专业层面上实现更好的成长。在我看来，这种以教促学的方式会更符合精品所的方向，在专业领域下的深耕学习，甚至通过这样的过程，青年律师可能挖掘到了自己在授课方向上的特长，从而走上更精细的专业化道路。

关于规模所和精品所哪个更有利于青年律师的成长这一话题，我相信不同的律师，心中有着自己不同的看法，但不管是规模所还是精品所，找到适合自己的模式，辅以专注、尽责、坚定、执着，拥抱新时代，适应新时代，抓住新机遇、新趋势，同时做好风险把控，严守职业道德，就能获得应有的成长，有朝一日成为行业发展的中坚力量。



广东经纬法律师事务所|罗家晋（摄影）

青年律师专业化发展思考

□广东荆棠律师事务所　吴婉婷



吴婉婷

笔者最近参加了佛山市律协举办“佛山青年律师领军人才训练营（第二期），来自佛山地区和黔东南州共50名青年律师，共同探讨交流了青年律师专业化发展的话题。

青年律师是律师业发展的未来，长期以来，围绕着青年律师是否应该走专业化发展之路，出现不同的声音。一方面，随着市场经济发展，分工越来越细，客户的要求越来越高，专业化被认为是行业的大势所趋；另一方面，很多青年律师也担忧，选择专业化，是否要舍弃到手的业务，是否会影响生存问题。

■青年律师的职业选择

《律师法》第二条规定，律师是依法取得律师执业证书，接受委托或者指定，为当事人提供法律服务的执业人员。

律师作为职业，与社会上的职业没有本质区别，同属提供服务的人员，但律师职业也有不同于社会其他普通职业的显著特征，它具有高度专业性。我们通过学习系统的法学理论知识，考取获得法律资格证书，进入律师事务所实习，接受律师协会考核认可，获得执业准入资格。通过这个相对复杂的过程，我们具备了从业的基本技能，收获了较为浅层的法律知识。

律师又是一个工作压力大、独立性强、综合素质要求高的特殊职业。而不同的青年律师性格、能力、知识水平、执业技能、社交能力大有不同，决定了青年律师的职业道路有所不同。有些青年律师因承受不住高强度工作模式、不稳定的收入风险转行到公司做法务或考公务员；有些青年律师因拓展案源能力稍有欠缺而选择做授薪律师；有些青年律师，面对案源来者不拒，没有过多选择空间，被动选择了做“万精油”律师；有些律师深谙行业发展之势，以传统诉讼业务获得办案经验和生存资本后转型走专业化之路。基于不同的选择路径，律师行业的生态圈丰富多元。

本次我有幸参加佛山青年领军人才训练营，关于青年律师专业化发展和思考的话题呈现了多样化的思考和观点碰撞，不同的青年律师都有自己的感受和看法，不同的看法和选择亦没有所谓的对错好坏。但如果问哪一条道路是顺势而为，可能会有相同的答案。

有些青年律师从现实环境来考虑职业方向，他们认为，当前自己尚处于职场初期阶段，是新人，能力有限、资源有限、时间有限、生存有压力，如果选择了专业化，就意味着更专注在某一领域，放弃其他业务可能直接影响生存，如同连温饱都没有解决就谈远大梦想，地基都打不稳固的情况下盖高楼，不现实。这样的顾虑可以被理解。

但是笔者认为，选择专业化并不意味着在温饱问题尚未解决的时候盲目选择，传统的诉讼业务是青年律师获得办案经验和生存资本的基础，在执业前期，青年律师通过全面触及、处理传统诉讼业务来获得办案技能和办案经验，在积累经验后，分析优势、整合资源后，选择自己最感兴趣和适合的专业方向，对该领域进行全面和深入研究，有意识、有规划地作战略性取舍和重点突破，也不失为好的选择。

■为何要走专业化发展道路?

市场之选择

当今时代日新月异，法律也随着时代的变化不断在变化，法律法规调整的社会关系也不断在细分，分工也在不断细化。在法律关系较为简单时，相应的法律业务类型单一，业务数量少，难度小，律师学习、处理业务也就比较容易，律师可以在短时间内学习、熟悉较为基础的法律知识，一人可以处理大部分业务类型。

但如今社会关系越发复杂，法律法规随着社会关系的变化而不断变化，当高端的法律服务产品和精细化模式的服务模式日渐成熟，客户的要求就会越来越高，在这样的情形下，资历尚欠、年龄尚轻、服务专业性不突出的万精油律师就没有竞争优势，客户的目光自然会被更专业的律师或律师团队吸引，这种现实危机催生了专业律师的诞生，推动青年律师走上专业化道路，突出自己的专业标签，形成自己的竞争优势，抢占属于自己的份额。

客户之需求

曼昆经济学原理提出：随着社会分工的细化，专业的人做专业的事，使得每个人的获取相关服务或商品的成本降低。如今的市场，蛋糕有限，律师人数，律师事务所数量每年呈上升趋势，瓜分蛋糕的人越来越多，激烈的竞争使客户意识到他们有更多的选择，在客户的选项中，业务专长和实力都是第一位的，法律服务不专业，服务就没有价值，在某一领域没有优势，就可能在价格战中面临淘汰，这就是为什么如今的律师生态圈内，有些律师虽然案件收费高，客户却络绎不绝，律师可以主动选择客户，这是专业的魅力，服务更专业，律师也就有了更多主动选择的机会。

如同一位律师说的：“走专业化道路，成为一个有竞争力的专业律师之后，你可以推掉自己不喜欢的交际应酬，你可以辞掉你不喜欢的业务委托，你可以拒绝你不喜欢的当事人，你可以有更多的时间干自己喜欢的事情，而这些一点都不会影响你的收入。”

精力有限之取舍

每个人的时间、精力是有限的，再勤奋睿智的律师也不可能无所不知无所不能。全面触及各部门法律法规知识，这需要耗费大量的时间和精力，我们很难有时间可能集中在某一板块，如果没有深耕在某一个领域，没有专业特色的服务吸引客户，很难形成鲜明的竞争优势。

人工智能之挑战

当我的客户拿着AI自动生成的合作协议请我审核的时候，我无法否认如今的人工智能对法律行业的巨大影响，甚至可能会颠覆法律行业的现状。当AI、ChatGDP深入到我们法律服务行业，并且正在执行一些合同起草、法律咨询等简单、重复性法律任务，律师可以使用工智能提高工作效率，客户也可

以选择人工智能解决基本的法律需求，青年律师会担忧被取代，青年律师拿什么来对抗人工智能带来的威胁，我们除了比它拥有人类的情感、道德之外，我们需要比它在处理法律事务上更专业和更准确，我们才能做到无可取代。

人工智能对我们来说，是机遇，更是挑战，这也不得不促使我们集中有限的精力，深耕有限的专业领域，提升竞争力。

■如何走专业路发展道路?

选择专业平台 / 团队

站在巨人的肩膀上成长。对于青年律师来说，依靠专业平台和团队实现自身专业化水平是最为便捷和有利的方式，专业的律所和平台因为有娴熟的处理流程和专业化的法律产品，能够使青年律师在某个专业领域获得快速成长。

青年律师靠专业取胜是一个可操作性较强，也是唯一一条可以不过多指望或倚靠他人资源、关系的道路选择。

选择合适标签

选择有时候比努力更重要。在中国，但凡有知名度的律师，大多数系在某一领域做得较为突出和有竞争优势，比如在佛山地区，如果找知识产权领域律师，很多人都会提起方图律师所，这就是专业的魅力。

专业化的发展要求律师需要具备某一方面的专业知识储备、经验积累，这是专业化发展的基础。结合青年律师自身的性格特点、兴趣点、强项，选择合适的标签，一旦贴上标签，就专注在标签领域内宣传拓展，而不要再东张西望。

围绕标签进行专业拓展

法律行业有句老话——案源为王，案源就是律师的命根子，没有它，可能活不下来。青年律师通过自己的努力、选择最终走上专业化道路，就需要围绕着标签进行专业拓展。

■笔者认为，可以尝试这样做：

通过专业宣传来拓展案源。在各种社交场合，无论是说话还是写文章，尽量运用法言法语，突出自己的专业方向，酒香也怕巷子深，茅台也要打广告，更何况青年律师。个人社交平台、微信公众号、知乎、个人宣传册等宣传媒介，时间、条件允许可以考虑。

通过专业口碑来留住客户。通过宣传吸引了客户后，留住客户仰仗的永远只会是专业水平锻造出来的专业口碑。只有认可自己的客户，粘性才会更足，信任才会更深。

通过专业合作实现共赢。孙权说：“能用众力，则无敌于天下矣；能用众智，则无畏于圣人矣。”选准专业化方向后，为了在专业上精益求精，同时不浪费其他案源，青年律师可以与其他专业团队合作，实现共赢。

青年律师，未来的路很长，专业化不是一蹴而就的，也不是喊口号，更不是三天打鱼两天晒网，需要坚定信念，坚定选择，刻苦钻研，不断实践。专业化是行业发展的趋势，青年律师可以进行有意识取舍，笔者认为，选择没有对错，适合自己就是最好。

增智以应，蓄能而待

——浅谈人工智能对律师的机遇与挑战

□贵州问心律师事务所、佛山青年律师领军人才训练营特邀学员　张鹏程



张鹏程

人工智能（Artificial Intelligence，简称AI）在近年来的迅猛发展，尤其是chatgpt发布以后，引起了各行各业的关注，而法律领域也不例外。作为一项革命性的技术，人工智能为律师带来了前所未有的机遇和挑战。律师作为法律行业的中坚力量，面临着如何适应和利用人工智能的问题。

2023年5月，笔者有幸参加佛山市律协举办的“佛山青年律师领军人才训练营（第二期）”，期间，一场“人工智能对律师的机遇与挑战”主题沙龙，将50名青年律师的视角从法律事务、专业化建设、团队管理拉到了技术领域，引发了热烈讨论，也激起了我对这一话题的强烈兴趣。

一、人工智能之于律师行业之机遇

人工智能为律师带来了自动化和效率提升的机遇。传统上，律师在处理法律文件和案件数据时需要耗费大量的时间和精力。而今，律师通过人工智能技术，整理法律文件，一定程度上减少了工作量。

人工智能为律师带来了数据驱动的决策支持的机遇。借助大数据分析和人工智能算法，律师可以更加全面地分析案件相关数据，识别出潜在的法律问题和趋势。这样的决策支持工具可以帮助律师在面对复杂的案件和法律问题时做出更加准确和高效的决策。律师可以利用这些数据驱动的工具提高自身的专业素养和综合能力，为客户提供更优质的法律服务。

二、人工智能之于律师执业之挑战

人工智能也带来了一系列挑战，对律师行业必然产生深远的影响。

首先，就业市场的变革是一个重要的挑战。人工智能在法律服务中的广泛应用可能导致一些传统律师岗位的减少。自动化工具和人工智能算法的出现，使得一些繁琐的法律工作存在被机器代替的可能，这对律师的就业市场构成了潜在的威胁。律师不得不面对就业市场的变革，寻找新的发展机遇和适应新技术的需求。

其次，人工智能对律师的专业素养提出了更高的要求。随着人工智能技术的快速发展，某些传统的法律工作可能被自动化取代，这意味着律师需要不断提升自己的技能和知识，以适应新的需

求和不断变化的执业环境。律师需要主动学习和了解人工智能技术，掌握其常规应用，以便能够更好地与这些技术进行合作，发挥自己的专业优势。

此外，数据隐私和安全也是一个重要的挑战。人工智能在法律领域的应用需要大量的数据支持，然而，随之而来的是对数据隐私和安全的担忧。律师需要在利用人工智能进行数据分析和处理时，注重保护客户的隐私和机密信息，确保合规性和道德规范的遵循。

三、积极应对，转危为机

笔者认为，在人工智能对律师行业产生的机遇与挑战面前，律师们应该采取积极的态度来应对。不断学习和更新自己的知识和技能，包括了解和应用人工智能技术。通过深入学习人工智能的原理和应用，更好地理解其优势和局限性，以及如何将其应用于法律实践中。

律师要注重专业的差异化和价值创造。虽然人工智能可以处理一些繁琐和重复的法律任务，但律师作为法律专业人士，仍然具有独特的专业知识和判断力。律师应注重培养自己的专业素养，提供高质量的法律咨询和服务，通过与客户的深入沟通建立深度信任。律师可以主动利用人工智能技术来提升工作效率和服务质量。利用人工智能的数据分析能力，提供数据驱动的决策支持，为客户提供更准确和全面的法律建议。

此外，律师还应该积极参与法律和伦理规范的制定与讨论。人工智能的发展引发了许多法律和伦理问题，如数据隐私、算法偏见等。律师作为法律专业人士，我们可以积极参与讨论并为制定相应的规范和政策做出贡献，保障人工智能的规范运用。

毫无疑问的是，不管人工智能如何发展，始终无法具有人类的感性，产生情感的交流，这是人工智能无法取代的关键所在。反过来这也是在提示律师，应该注重人与人之间的联系和情感，保持人性化的沟通和关系建设，为客户提供情感上的支持和理解，培养与客户之间的情感和信任。

四、总结

综上所述，人工智能对律师行业带来了机遇和挑战。通过自动化和效率提升，以及数据驱动的决策支持，人工智能为律师提供了新的发展机遇。与此同时，人工智能也对律师的就业市场、专业素养和数据隐私安全提出了挑战。

笔者认为，为了应对这些挑战，律师应不断学习和更新知识，注重差异化和价值创造，积极利用人工智能技术提升工作效率，参与法律与伦理规范的制定，注重人情和信任的建立。只有这样，律师们才能在人工智能时代中找到平衡，实现自身的发展和客户价值的最大化。



广东禅正律师事务所|温倩妮（摄影）

刘某梅生命权纠纷案

——承担安全保障管理义务的责任主体、赔偿比例和适用范围

□广东优粤律师事务所　梁刚垣



梁刚垣

■裁判要点

1.原告父亲作为法定监护人未完全履行监护职责，应对原告的溺亡承担主要过错责任；2.被告中建某公司作为施工单位未对案涉水坑采取隔离、填坑的危险防范措施，应承担相应的侵权赔偿责任；3.被告股份社作为辖区管理人未对案涉水坑履行安全警示告知义务，应承担安全保障义务人的侵权赔偿责任。

■基本案情

死者刘某坤于2013年2月出生，系原告刘某梅与配偶郭某金的儿子；2018年11月9日，母亲郭某金因病死亡，故原告刘某梅系死者刘某坤的唯一法定继承人。2020年7月3日早上6时，死者刘某坤随原告刘某梅前往佛山市顺德区容桂大道附近进行道路清洁、保洁工作；在6:30–7:00期间，刘某坤因正常生理需要大便，但原告刘某梅需要继续清洁，无法离开工作岗位，故其让刘某坤自行在附近大便。随后，刘某坤在附近的空地大便。由于长时间未见到刘某坤返回，故原告刘某梅便在附近的空地搜寻刘某坤，并在某水坑处发现刘某坤；经抢救无效后，刘某坤被宣告死亡。当日，佛山市顺德区公安局容桂分局出具《居民死亡医学证明（推断）书》一份，记载刘某坤的死亡地点为顺德区容桂消防中队对面新路，死亡原因为排除机械性暴力损伤致死（溺水）。经调查，案涉水坑位于被告某股份社的管辖范围内。事故发生后，原告刘某梅多次与被告股份社协商赔偿事宜，但被告股份社一直拒绝支付赔偿款，双方无法就死亡赔偿款达成一致意见。

■代理经过

被告股份社拒绝赔偿的强硬态度让原告刘某梅陷入双重困境，一方面是白发人送黑发人的精神痛苦，另一方面是困难家庭的经济负担。在走投无路之下，原告刘某梅前往顺德区法律援助处求助，而顺德区法援处在快速审批后即受理了此案，并指派笔者作为本案承办律师办理一审诉讼。

收案后，承办人对案情进行了初步了解，综合现有证据，草拟了思维导图，搜集了大量案例和法律法规，归纳了该案的争议焦点为原告刘某梅的诉讼主体资格（即原告是否为死者刘某坤的唯一法定继承人）+侵权责任承担者（即如何证明案涉水坑为被告股份社的

管理范围内以及水坑是因施工形成）+责任比例（即被告股分社承担全部赔偿责任）+赔偿款项（即赔偿款的项目、数额、计算公式）。为此，承办人积极与原告刘某梅及负责协助此案的热心社工多番沟通，并在证据搜集存在劣势的情况下，告知刘某梅需要补充关于继承资格的证明文件、现场环境图片、工作收入证明和参保记录等证据，以便争取最大的权益。在约见原告刘某梅后以及整理完毕证据后，承办人委婉告知原告刘某梅责任比例分配大多为8:2甚至是9:1，但原告刘某梅碍于文化程度较低和法律水平较少等因素，坚持认为应当由被告股份社承担100%的赔偿责任，故承办人按照原告刘某梅的诉求向被告股份社主张全部的赔偿责任。另，由于现场施工已经结束，无法找寻到该道路的建设方和施工方，故承办人通过先起诉股份社后追加建设方和施工方的方式提起诉讼。2020年10月9日，承办人正式向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此后，被告股份社确实向法院提供了建设方和施工方的信息，故承办人当即变更诉讼请求为：一、被告股份社、中建某建设公司和中国建筑某工程局公司共同赔偿原告刘某梅因刘某坤死亡事故所造成的损失1000000元（死亡赔偿金962360元+精神损害抚慰金37640元）；二、被告股份社、中建某建设公司和中国建筑某工程局公司共同承担本案诉讼费。

■争议焦点

案涉水坑所在道路是否在建设方中建某建设公司和施工方中国建筑某工程局公司的施工范围内、案涉水坑如何形成、各方对死者刘某坤的溺水死亡是否存在过错。

■裁判结果

2020年12月16日，顺德区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认定死者刘某坤因溺水死亡所产生的的损失由原告刘某梅承担70%的过错责任，由被告股份社承担10%的过错责任，由被告中国建筑某工程局公司承担20%的过错责任，并判令被告股份社支付赔偿款99236元，被告中国建筑某工程局公司赔偿198472元。一审判决作出后，原告刘某梅仍然认为自身不应承担任何过错责任，遂提起上诉；而被告股份社、中国建筑某工程局公司亦对判决不服，均向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经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后，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驳回各方上诉，维持原判的判决。终审判决生效后，被告股份社、中国建筑某工程局公司向原告刘某梅支付了赔偿款。

■裁判理由

首先，因为对于身为父亲的刘某梅而言，其自身负有更高的监护职责，但仍然放任年幼的死者刘某坤在建筑工程施工场所的周边自行寻找地方大便，导致死者刘某坤脱离法定监护人的监护，故对于死者刘某坤的溺水身亡需要负70%的主要过错责任；其次，双方均确认水坑位于施工方中国建筑某工程局公司的施工红线外5到10米的位置，结合公安机关对无利害关系的证人所作的询问笔录可知，水坑系由工程施工的钩机在挖土后产生了空泥坑，后经下雨蓄水形成具有高度盖然性，故被告中国建筑某工程局公司应对刘某坤的死亡承担20%的赔偿责任；最后，水坑位于被告股份社辖区范围内，股份社对水坑所在区域负有管理职责，包括但不限于及时发现及派员到场填埋处理、设置围栏、防溺水等必要的安全保护设施或其他救生设置，但被告股份社却未能切实尽到安全管理义务，故被告股份社应对刘某坤的死亡承担10%的赔偿责任。

■典型意义

一、通过办理民事法律援助案件，承办人深切地感受到，办案律师必须具备以下的基本技能或素质：首先，要有良好公益心和社会责任感，以及认

真办案的态度，不能走过场，做到感同身受，把受援人的事当作自己的事去处理，急他人之所急；其次，对案件处理要有明确的思路、深厚的法律功底，可以从各种不显眼的细节中收集对受援人有利的证据和法律依据；再次，要有一定的诉讼技巧和实务经验，特别是在开庭过程中，要捉住案件的争议焦点、各方陈述的矛盾之处去挖掘对己方有利的观点，做到有目的性地提问、有针对性地回答、有方向性地辩论，与办案机关及时沟通，跟进案件，使当事人的权利得到最大化的保护；最后，要耐心地和用心与受援人沟通，消除受援人的担心和顾虑，让受援人体会到法律援助的关怀和温暖，为构建和谐社会发挥应有的作用。

二、回归到本案，承办人对于案件的结果是满意的，因为对于身为父亲的刘某梅而言，其自身负有更高的监护职责，但仍然放任年幼的死者刘某坤在建筑工程施工场所的周边自行寻找地方大便，导致死者刘某坤脱离法定监护人的监护，故对于死者刘某坤的溺水身亡需要负主要的过错责任。通过搜集类似案例，监护人基本上是要承担80%–90%的主要过错责任，所以在本案中可以争取到70%的主要过错责任，也已令承办人欣慰。另，本案还有另一个处理亮点就是，在受援人刘某梅无法准确提供案涉水坑附近工地的施工方和建设方的情况下，承办人通过先起诉水坑的管辖者即股份社，以此方式引导股份社透露施工方和建设方，并果断地变更诉讼请求为要求三方承担共同赔偿责任，这也增加了受援人可获得的赔偿金额。值得一提的是，在判决生效后，被告股份社、中国建筑某工程局公司已经全额支付了应付赔偿款，该笔赔偿款可以保障刘某梅日后正常生活所需，这也算是法律援助送给受援人的一份关怀和慰问吧，也希望有更多的人与部门参与到这项伟大工程。



广东群豪律师事务所|任陈希（摄影）

先刑后民
双管齐下打击共同侵权

——佛山市某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诉李某、谭某、杨某、杜某、河南某公司侵害技术秘密纠纷

□广东都汇律师事务所　冯　靖

■裁判要点

根据关联案件的刑事诉讼活动中提取的证据、被告人供述及刑事判决书等，足以认定众被告明知原告涉案技术秘密具有相当高的商业价值，仍合谋合作损害原告的技术秘密。关于经济赔偿，原告没有提交其因涉案侵权行为遭受实际损失的证据，众被告也没有提交侵权获利的证据，法院从公平原则出发，以《专有技术实施许可合同》确定的使用费为参考，综合案情酌定本案赔偿数额。

■基本案情

佛山市某机械制造公司（简称“B公司”）研发的YH系列面巾折叠纸机、YDEL系列卷纸复卷机等纸巾机械设备，具有极高商业价值。为确保竞争优势，B公司对上述设备的生产图纸等技术资料采取了保密措施，包括应用图纸管理系统限制图纸使用权限，限制文件对外发送，制定了保密制度，与涉密员工签订《保密协议》、制订《员工守则》明确员工应负保密义务等。B公司根据经营需要以排他许可的方式，许可J科技公司使用YH系列面巾折叠纸机、YDEL系列卷纸复卷机专有技术，双方签订了《专有技术实施许可合同》，J科技公司依约支付了许可费。

谭某于2011年3月入职B公司，任职科研中心折叠项目部工程师，签订了《劳动合同》及《保密协议》。李某于2011年7月入职B公司，任职科研中心电气工程师，于2015年4月离职。

2018年4月，李某在机械展会上与河南省某纸品机械有限公司（简称D公司）股东杨某认识，杨某表示想生产纸巾机械设备但没技术及相关图纸，问李某有无这方面的技术及图纸提供，事成之后会支付报酬。2018年5月，李某找到谭某，提出由谭某提供B公司的纸巾机械设备图纸给D公司，获得的好处费两人按比例分配。2018年6月至2019年2月期间，谭某通过B公司图纸管理系统下载了三款面巾纸折叠机的设计图纸



冯 靖

以及一款卷纸复卷机的设计图纸。谭某通过修改文件后缀名将图纸伪装成自动生成的备份文件逃避网关检查的方式，将以上图纸发送至自己邮箱，再转发给李某，由李某转发给D公司。杨某在2018年6月至2019年2月期间，分多笔向李某转账22万元，李某向谭某转付其中的110584.5元。D公司获取以上图纸后，由生产主管杜某组织生产。

■裁判结果

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一审判决谭某犯侵犯商业秘密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十二万元，判决李某犯侵犯商业秘密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三个月并处罚金十二万元。李某不服提出上诉，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广州知识产权法院一审判决众被告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停止侵害B公司涉案技术秘密，并删除、销毁记载涉案技术秘密的文件资料，判决D公司赔偿B公司经济损失120万元及合理开支10万元，杨某对前述赔偿数额承担全部连带责任，李某、杜某纷别在40万元、10万元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

■裁判理由

一、涉案技术信息是否符合商业秘密法定条件

（一）关于保密性

B公司提交的证据与刑事判决关于B公司独立研发涉案技术信息、采取了保密措施的事实认定一致，足以证明B公司对涉案技术信息享有合法权益，涉案技术信息具有保密性。

（二）关于涉案技术秘密信息的内容及秘密性

广东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司法鉴定所出具鉴定书认为B公司相关图纸不仅呈现了生产产品的主要技术依据，还记载了整套设备所需的零部件及数量等技术信息，内容具体、明确且不为公众所知悉。

B公司请求保护并提交的设计图纸及相应技术秘密点说明，与其在司法鉴定程序中提交作为鉴定材料使用的同名图纸及相应技术秘密点说明相同，据此应认定设计图纸所包含的技术信息具有秘密性。

（三）关于价值性

B公司提交了多份购销合同，谭某、李某共同兜售B公司技术图纸获利，及D公司试图通过非常规方式获取B公司技术图纸等事实，足可证明B公司涉案技术信息能为权利人带来商业收益，具有极高商业价值。

二、众被告的行为是否构成对B公司商业秘密的侵害

（一）关于D公司使用的技术信息与B公司涉案技术信息的相似性问题

根据：第一，关联案件的刑事诉讼活动中，民警在谭某邮箱中提取到部分其发送给李某、“杜总”的邮件包括B公司机械设计图纸及相关资料图纸、图纸清单及技术介绍文件等。第二，谭某在上述刑事诉讼活动中，供述称D公司生产出一款抽纸机设备后，其曾受邀与李某一起去帮助调试，直至能够成功生产出这款机械设备才离开。第三，D公司答辩承认使用了李某提供的涉案图纸制造了三款机型产品。第四，上述刑事诉讼活动中，B公司多位员工作证当时（2019年初）市面在售的D公司生产的抽纸机与B公司产品相识度高（体现在机器细节上），谭某、李某对此均未作否认。D公司在短期内从不掌握相关生产技术到生产出初级产品，没有就其完成自主技术研发或合法获得技术实施许可进行举证。上述证据、事实可形成证据链，共同证明D公司获取并在生产经营活动中直接使用了B公司涉案技术信息。

（二）关于众被告行为性质的认定

杨某提出具体使用需求并跟进费用给付，李某负责中间联络和费用分配，谭某多次以不正当手段获取B公司涉案技术信息，披露给李某或杜某以供二人披露给杨某或D公司，最终供D公司使用；谭某、李某、杨某、杜某四人还对D公司使用涉案技术信息的行为提供了协助。众被告实施上述行为存在主观上的意思联络，均知道或应该知道D公司使用不正当手段获取的涉案技术信息取得竞争优势的行为具有

不正当性。

三、关于经济赔偿

B公司没有提交其因涉案侵权行为遭受实际损失的证据，众被告也没有提交侵权获利的证据，本院从公平原则出发，以《专有技术实施许可合同》确定的使用费为参考，综合案情酌定本案赔偿数额。

■典型意义

侵害商业秘密的行为若不能及时被遏制，则会肆无忌惮掠夺竞争优势，权利人必然遭受无可挽回的重大损失。而此类侵权行为一般极为隐蔽，权利人往往面临无法形成完整证据链以证明侵权事实的痛点难点。分享本案的办理经验，对于打击此类侵权行为具有一定借鉴意义。

一、明确要求保护的技术秘密具体内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九条，“商业秘密，是指不为公众所知悉、具有商业价值并经权利人采取相应保密措施的技术信息、经营信息等商业信息。”

技术图纸是记载技术信息的载体，在请求保护技术秘密之前需要权利人提取、归纳技术秘密的具体内容，形成书面的密点说明。密点说明需排除已为公众知悉的内容，例如已申请专利并在专利文献中公开的内容等已为公众所知悉的具体情形。密点说明是技术秘密的权利基础，直接影响秘密性构成要件的审查结论。熟悉相关技术、指导权利人提炼密点、组织证据是律师代理技术秘密案件的重要工作内容。

二、组织商业商业秘密构成要件的举证，及时报案争取刑事诉讼

本案中，原告B公司通过前期调查、内部排查获取了被告谭某、李某、D公司侵权行为的初步证据及线索，按照商业秘密的保密性、秘密性、价值性构成要件组织证据，及时向公安机关报案。通过公安机关立案侦查，公诉机关补充侦查、检察机关提起公诉，谭某、李某最终被判犯侵犯商业秘密罪。

而待刑事判决生效后，刑事判决认定的事实，以及在刑事诉讼活动中收集的谭某和李某的供述、杨某证言、B员工证言、委托鉴定报告、对谭某的邮箱及手机提取的电子证据等，则共同形成完整证据链证明了谭某、李某、杨某、杜某、D公司合谋合作共同侵权的事实，民事诉讼举证难问题迎刃而解。

三、损失数额如何确定

《专有技术实施许可合同》确定的合理许可使用费在刑事诉讼中采纳为定罪量刑的根据，在民事诉讼中可以作为酌定赔偿数额的参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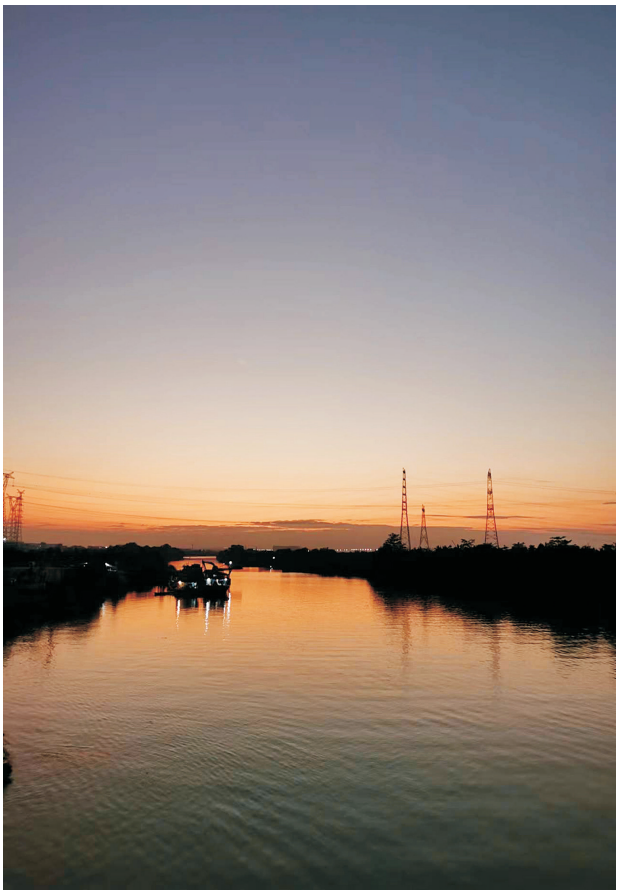

北京市盈科（佛山）律师事务所|谢麟礼（摄影）

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利益的认定标准及救济途径

□北京德和衡（佛山）律师事务所　罗敏丽

【摘 要】 我国企业尤其是上市公司在日常经营活动中经常伴随着关联交易的发生，关联交易模式已成为一种广泛存在的商业形式，开展关联交易不仅能够有效降低企业交易成本，利于公司发展，还能提高交易效率，但与此同时，也时常会出现损害公司以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法律问题。近几年在司法实践中出现越来越多的关联交易诉讼纠纷，成为无法避免的审判实务难题。结合实务办案经验，本文从关联交易的内涵出发，针对当前的立法空白点和立法漏洞，提出了几点完善措施。



罗敏丽

引言：关联交易对公司来说是把“双刃剑”，用好了“无往而不利”，用不好“有百害而无一利”，公司的运营者和管理者应了解规则、遵守规则，方能为公司的良好运营保驾护航。由于目前我国现有法律法规对关联交易的规定过于概括，包括关联交易的概念、合理性判断标准、损害认定等等都尚不明确，给我国的司法审判实践带来了一定的难题，尚未形成成熟的关联交易规制体系。

一、关联交易的内涵

关联交易作为现代企业普遍常用的一种商业形式，是具有中性含义[1]的概念。只是鉴于司法实践中出现的大量的不公平的违法的关联交易，使得中小股东的权益和公司利益受到了损失，因此大家听到“关联交易”时普遍存在抵触和反感心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五）》（以下简称《公司法司法解释（五）》）对关联交易进行了一些规制，不过，在处理司法实务问题中依然存在不足之处，显然不足以应对司法实践中出现的新问题。其中，第1条和第2条对关联交易的认定标准和关联交易合同在无效和可撤销方面作出了规定，这是判断关联交易是否正当的基础。关联交易具有如下特征：

（一）关联交易的主体具有特定性。关联交易双方是公司与其关联人。

[1] 中性的属性包括优点和缺点，优点表现在：关联企业之间通过投资、并购方式得到其他公司股权，占据竞争优势；降低企业交易成本；有效控制生产、销售、市场及价格，利于公司发展；通过关联交易有利于跨行业经营，也可有效规避投资风险；关联企业之间可以通过转移定价方式实现利润转移来降低税负等；缺点表现在：可能存在转移公司利润，大股东、实际控制人、高管等会利用关联交易中饱私囊；利用关联交易有逃避税收，转移到期债务的机会；关联公司强强联合可能形成垄断和控制市场的局面，不利于公平竞争等。

由于双方存在利益冲突，所以公司与其关联人可能利用控制权损害第三方的利益。

（二）关联交易行为的方式多样。交易是一个比合同更为宽泛的术语。关联交易可分为董事自我交易与控股股东自我交易。我国的董事自我交易不是关联交易的主要问题，主要发生在控制股东领域，控制股东的自我交易形式多样。

（三）公司关联交易存在利益冲突。股东可能存在侵蚀公司财产的行为，导致公司独立财产减少而触碰到债权人的底线，因此，股东必须与公司在财产上形成区隔。

（四）关联交易具有双重性。在存在自我交易的情况下，控制股东等关联主体往往因利益驱动而出现不当的关联交易，导致股东或债权人的利益受到损害。

二、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利益的认定难点

关联交易只是存在违法的可能性，由于利益冲突本身存在的潜在风险，致使关联交易不可避免，但不能说关联交易一定有利或存在弊端，不能全盘否定关联交易的商业存在，只能在立法以及司法活动中规避其对公司利益的损害。而我国的《公司法司法解释（五）》在第 1 条中只是确立了我国关联交易审查的实质公平原则，只是审查的一个方面，还需综合考虑信息是否披露、程序是否合法等因素。另外，目前《公司法》及相关行政法规相关规定实际上并未对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利益的相关情形予以明确的规定，甚至根据现有的法律法规无法在股东发生关联交易且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的时候，对二者之间的因果关系做出明确的认定。

就以笔者曾经办理的一个案件示例，甲公司的大股东王某，因与甲公司另一名持股10%的小股东孙某在公司经营上发生矛盾，遂产生了将甲公司业务、人员转移的念头。但王某并未直接通过一般模式的关联交易来转移甲公司的利润，而是通过复制甲公司的股权结构，并将孙某的股权剔除在外以后新设一家乙公司，同时企图以“同一控制下的股权重组”的名义，来将孙某对甲公司的股权完全架空，同时顺理成章地将甲公司的业务机会转移至乙公司。由于现行公司法的规定以及甲公司章程约定，公司股权转让仅需过半数股东同意即可，王某利用其控股股东的优势地位，联合其他股东，轻易就通过了甲公司的股东会决议，以此来达到其非法转移甲公司业务、人员、利润等目的。王某的行为在目前的法律规定上，似乎无法认定为关联交易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的行为，但实际上通过此种复制股权新设公司从而转移利润的行为，甲公司和孙某的利益均收到了明显的损害。上述案件中王某的行为在目前的司法实践中较难被认定为关联交易，但实际上这种应当属于新型的较为隐秘的关联交易行为，由此可见，目前现有的法律体系中对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利益的相关规定尚不够明确具体，也容易导致各地法院在司法裁判中对同一问题存在不同的认定标准，缺乏统一的裁判指导。

三、关联交易中保护公司利益的建议

（一）坚持实质大于形式的原则

如上所述，即使关联交易已经进行了信息披露，按照相关程序规定，经过股东会同意或公司章程等手续，还应综合考虑交易条件、交易对公司利益等各方面综合衡量是否存在违法关联交易。不能机械地局限于形式上的要素完备，在对某些案件存疑时，应坚持对关联交易的认定，扩大认定范围。

（二）增加控制人的诚信义务

我国《公司法》在法律中规定了“三会”并列的金字塔治理结构，同时，还在第147条第1款中规定了董监高的忠实、勤勉义务。但是，由于我国的市场结构较为特殊，公司股权通常较为集中，公司的决策者一般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而不是公司董监高人员，因此法律应重点对公司包含实际控制人

在内的管理层的相关行为加以规制。为此，建议突破公司法传统理论，增加对控制人等管理层的诚信义务规定。

（三）完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首先，完善独立董事制度。对独立董事的选举应当向更有利于保护中小股东的方向倾斜，形成董事权、责、利的制衡。其次，对回避表决制度严格执行，一旦发现决议违反程序，及时采取无效措施。再次，调整独立董事的比例结构，采取能够保障独立董事安全正确行使权力的硬措施，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在实际中所占比例过低，成为董事会中的“少数派”，对决策起不到真正的影响作用。最后，规范约束独立董事的提名权。改变以往大股东、经营管理层安排拥护支持自己的人担任独立董事，避免出现类似情况的发生，从而真正为中小股东发声、行使监督权，严格审查目前的独立董事之前所从事的职业是否是企业顾问等存在特殊关系的情形。

（四）公司法人人格否认制度的合理运用

有限公司由于股东人数较少，常出现资产财务混同、人员、身份、业务等难以区分存在高度混同的情形，此时，其他股东以及公司债权人可直接请求该股东赔偿损失。但不能轻易运用刺破公司面纱制度，因公司具有独立性是《公司法》架构的基础内容，在运用该制度时，应持谨慎态度，合理运用，避免对公司自治造成过多干涉，影响公司发展。

结束语：随着市场经济的快速发展，关联交易的模式逐渐呈现隐蔽性特征，但由于我国目前在法律层面对于关联交易的情形尚未有个统一的界定标准，各类行政法规、行业规定对于关联关系的规定各不相同，更毋论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利益的相关规定，这使得司法实践中在法律适用阶段带来很多困扰和难题。在缺少法律支撑的情况下，容易造成各类规定包括部门规章、行业行规等关于关联交易规定的交叉或重叠。因此，如何对关联交易涉及的各方利益进行充分衡量，保证市场交易的高效运行，是急需解决的问题。本文以较为浅显的观点对关联交易的内涵、特征、不当关联交易的认定标准、立法现状等问题作了分析，希望能够对规制违法关联交易起到一定作用。

参考文献：

（1）王发见. 论关联交易中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信义义务[D].甘肃政法大学,2021.

（2）施天涛.公司法应该如何规训关联交易?[J].法律适用,2021(04):70-81.

（3）申蔚. 董事自我交易效力的规制路径研究[D].吉林大学,2021.DOI:10.27162/d.cnki.gjlin.2021.005886.

（4）汪青松.关联交易规制的世行范式评析与中国范式重构[J].法学研究,2021,43(01):156-172.

（5）马春梅,程安琪.公司关联交易司法裁判案件之实证研究——以优化营商环境为目的完善董事责任相关问题[J]. 武汉交通职业学院学报,2020, 22(04):81-91.



广东科韵律师事务所|罗影芬（摄影）

论行政非诉强制执行案件适用执行和解的可行性

□广东林天律师事务所　杨尚谕

【摘　要】目前，行政非诉强制执行案件的执行难度远大于民事和行政诉讼执行类案件，执行和解制度可以有效地改善这种困境。但是，现行法律法规没有对行政非诉强制执行适用执行和解做出明确规定，司法实践中法院普遍采取保守态度，有部分法院创新性地以和解达到了一定的执行效果，这一现象值得引起理论界和立法界的关注。本文通过对国内现行法律法规、司法案例和学者观点进行检索、调研，结果表明该制度具有较好的可行性，能够取得良好的社会效益，将是一项具有强大生命力的新制度。

一、和解制度缺失下的困境

笔者近期接触的一起行政非诉强制执行案件，因为价值数十元的鱼存在农药超标而被处以7万元高额罚款，受处罚的对象是收入微薄的小商贩，其依靠卖鱼为生，迟迟交不上罚款又导致产生了7万元的滞纳金，于是想对7万元滞纳金申请减免。笔者发现，在代理案件过程中，法院未主动担任一个引导和解的角色，更多地是会要求行政相对人私下与行政机关达成和解方案，最终的结果是整个案件无法开展，以终本结案，而行政相对人也被列为“黑名单”人员，无法继续经营。

这样的案例并非少见，随着市场经济的发展和依法行政理念的普及，行政非诉强制执行案件数量陡增，远远多于诉讼强制执行案件，但是执行情况却不容乐观。

（一）执结率低

对比起民事案件和行政诉讼案件的强制执行，行政非诉强制执行案件的执结率更低，执行难度更大。比如，海南省三亚市法院2011 年有效执结率仅为19.04%。[1]首先，这一制度没有经过诉讼、调解等可以使被执行人充分进行辩论的程序，无法充分听取被执行人的答辩和意见，容易引起被执行人的抵触心理。其次，行政机关基于自身公权力作出行政处罚，往往“公事公办”,对现实问题缺乏妥善考虑，对行政相对人开出天价罚单。

（二）执行效率低下

案件大量积压在基层人民法院，这对于原本就执行压力巨大的基层法官来说，无疑是雪上加霜。处理这一类执行案件，不但要审查执行程序的合法性，



杨尚谕

还要像处理民事执行案件、行政诉讼执行案件一样调查、保全、划扣、拍卖……，有时候甚至连被执行人的主体信息都需要法院予以查明核实，这进一步导致了执行效率的低下。

这样的司法执行困境，会给执法部门带来一系列难题，例如，罚款无法收回，政府部门的国有资产流失；行政相对人抵触情绪大，社会效益不佳，强制执行本应取得的教育和惩戒效果都无法实现；影响政府威信和法律权威。

二、现有法律框架下没有和解的法律依据

纵观所有现行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并无一条对行政非诉强制执行制度适用和解作出具体、明确的规定。

据笔者查阅，最接近和解制度的法条应该是《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二条第一款：“实施行政强制执行，行政机关可以在不损害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的情况下，与当事人达成执行协议。执行协议可以约定分阶段履行；当事人采取补救措施的，可以减免加处的罚款或者滞纳金”。但是，这一条款规定在该法第四章“行政机关强制执行程序”中，而非第五章“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中，由此可见其并非行政非诉强制执行和解制度的依据。

此外，也有观点[2]，那么就应当在没有执行和解相关规定时，适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第 86 条，将民事执行中的和解嫁接到行政非诉执行中来。但是，这一条文都是利用法律解释方法让和解制度看似可行而已，作为一项全新的制度，其概念、适用条件、主客体等理论依据都不具备，通过搬凑类似法条或者援引、嫁接都无法在现有法律框架内实现该项制度的可行性。

实际上，笔者倾向于认为这是一项尚未规定在现行法制中的制度。我们在司法实践中偶有看到部分法院主持进行和解，例如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2016）苏01行审 68 号行政裁定书，就钱某某与建邺区某局就涉案行政处罚及加处罚款事项达成执行和解协议。但是这类案例作为法院在司法实务中进行的个案特殊处理，不具有典型性，更没有上升到指导案例或者被法律法规认可的层面，在承认办案法官勇于创新的同时，也不得不承认，只有通过创建全新的理论和制度框架，才能让行政非诉强制和解制度这由星星之火发展为燎原之势。

三、和解制度的可行性

有观点认为，行政非诉强制执行案件不能进行和解，必须按照原具体行政行为的内容完全履行。笔者认为，行政非诉强制执行制度本事具有通过司法为行政赋能、审查监督行政行为及提高行政行为效率三大价值，其中第二项价值的实现必然和另两项存在一定的冲突，过度注重一方将削弱另一方，需要立法时予以取舍。创建和解制度将在一定程度上削弱第二项价值，但却可以为行政行为的贯彻执行提供更有力的保障，可以有效解决现在的执行难问题。

应该认识到这一和解制度本质上是三方共同进行平等的协商调解，并不存在单凭法院一方文书变更具体行政行为等滥用司法权力的情形。在执行过程中的和解方案是否达成一致意见、行政机关是否审批允许变更处罚决定，其最终决定权都在行政机关自身，而法院需要在双方完全自愿的基础上组织和解，并对和解是否违反法律法规、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等进行形式和实质审查。与此同时，应该严格限制和解制度的适用，具体如下：

（一）对于法律法规规定了不可裁量的具体行政行为禁止适用

例如，《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

十六条规定“未经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运输站（场）经营、机动车维修经营、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这一处罚规定具有一个幅度可供行政机关进行自由裁量，也就有了和解的空间。

（二）对于具有履行能力的行政相对人严格适用

对于具有履行能力的行政相对人，原则上不得允许其达成和解，但是现实中对于个人以及企业是否具有履行能力不好判断，加上履行能力会随着时间的推移而发生改变。因此，一般情况下，适用主体应该只限于已经进入破产或者吊销状态的企业、已经进入失信名单及限制高消费名单的个人，对于其他行政相对人，难以判断其履行能力大小，或者判断的成本太高，应该将其排除在适用范围之外。

（三）减免和宽限的力度应当严格裁量

以金钱给付为内容的行政行为，应该优先适用分期履行方案，其次适用减免滞纳金和本金的方案（在滞纳金和本金的优先顺序中，又应该以减免滞纳金为先），最后可以允许部分资信良好的案外第三人代为履行。通过严格限制各种方案的优先级，从制度上限制和解出现损害国家和公共利益的情形，维护法律的权威。[3]

四、和解制度的意义和价值

从目前的调研数据来看，大量的执行款无法收回，非诉执行以终本结案为常态。而达成和解的案例虽然不多，但是却实现了较好的执行效果，执行款项的实际履行对于行政机关实现其行政行为的目的及维护政府权威具有良好的助益，同时也更好地起到了教育、引导的社会效果。和解制度的适用，允许法官在适当情况下启动、介入，同时也允许律师作为行政相对人代理人的角色进入诉讼中，起到一定的情绪疏导和缓冲作用，最终达成法律职业共同体的多方协作联动，实现良好的执行效果。在社会层面，激烈的对抗发展为适度温和的协商，冰冷的强制执行真正开始注重老百姓个体需求和利益，有利于营造“官民和谐”的良好政治环境。

参考文献：

[1]吉红：《三亚市非诉行政执行案件审查和执行情况的实证分析》，载《中国行政审判研究（第二辑）》2014 年版第二期，第 565 页—566 页。

[2]王小锋:《非诉行政执行案件中执行和解的适用认定》,载新浪网，(2016–11–21）[2016–12–10],http://blog.sina.com.cn/s/blog_15b76f2a00102wj4v.html.

[3]陈明、王建：《行政非诉执行案件中执行和解的适用及其边界》，载《山东法官培训学院学报》2022年版第1期，第13页。

广东诺安律师事务所

——在机遇中锻造新兴律所的“矛”与“盾”

□佛山市律师协会律师事务所品牌化专业化建设工作委员会副主任、广东至高律师事务所　郭华寿

佛山市律师协会律师事务所品牌化专业化建设工作委员会（下称“品专委”）副主任郭华寿，委员钟蒋杰、黄志江造访广东诺安律师事务所（下称“诺安律师所”）调研。诺安律师所主任李智就，副主任李泳欣，执行秘书长周启谦，品牌促进委员会代主任温静仪以及其他青年律师参与了本次走访调研，并从律所经营管理、业务模式、发展规划、人才培养等方面详细介绍了诺安律师所作为新兴律所的“矛”与“盾”，让人耳目一新。



郭华寿

一、把握机遇，走专业化、品牌化之路

（一）机遇之辨

谈起诺安律师所的创办经历，诺安律师所主任李智就多次强调了“机遇”二字。李智就主任提到，诺安律师所是在经济发展逐渐进入真正的后疫情时代成立的，律所发展成长面临更严峻的挑战，但同时恰逢市司法局、市律协正在大力实施“强专业、创品牌、促发展”三年行动计划，这为律师所专业化、品牌化建设提供了良好的外部环境。李智就主任表示，新兴律所的可塑性较强，诺安律师所将始终坚持走专业化、品牌化发展道路。

（二）律所组织架构设置

诺安律师所位于佛山市禅城区智慧一路智慧新城T12栋1703室，办公面积500平方米，现有执业律师14名，实习律师1名，律师助理2名，行辅人员3名。为了更好地推动律所的专业化、





品牌化建设，诺安律师所并未采用传统的以专业方向划分部门，而是基于律所运营发展分工需要，在管委会下设综合办公室、专业发展委员会、品牌促进委员会、青年律师工作委员会、女律师工作委员会等五个部门，各部门负责人均由律所合伙人担任，各司其职、分工协作，并直接对律所主任、副主任负责；同时，在律所运营工作中，由律所执行秘书长进行协调，整体设置上做到有权有责、上令下达。

（三）发展规划

李智就主任认为，专业化、品牌化建设是个漫长的过程，需要在律所管理层面有组织、有计划、有步骤地推进。为此，诺安律师所在五个部门进行内部调研并充分动员后，制定了未来三年的发展规划，从夯实党员律师骨干队伍、营造内部学习研讨氛围、打造律所法治宣传品牌、探索创新青年律师培养机制、促使律师参与法治公益活动、提炼律所女律师特色名片、倡导学历提升和继续教育、鼓励行辅人员提高职业技能和加入律师队伍八大方面，逐步推动律所的规范化、专业化、品牌化发展。

二、品专并行，打磨律所突围之“矛”

诺安律师所作为新兴律所如何突围？诺安律师所执行秘书长、品牌促进委员会主任周启谦律师，品牌促进委员会代主任温静仪律师从打磨律所“矛”的角度进行了介绍。周启谦律师认为，新兴律所相对于传统大所、强所而言，在律所发展上属于后来者，唯有在专业认可度、品牌影响力层面发挥新兴律所“新”的优势，擅推、多推、大推律所专业化、品牌化，才能在律师行业有一席之地。温静仪律师则认为，专业化、品牌化是相辅相成的，缺一不可，在扩大品牌影响力的同时，须围绕专业化为前提，用心聚新，稳步前行。

（一）品牌特色建设

周启谦律师介绍道，诺安律师所目前以品牌促进委员会为主导，其他部门辅助，从统一律所品牌宣传形象、搭建品牌宣传平台、加强内部品牌力培训、积极组织参与公益活动四方面工作着手，共同推动律所品牌化建设。

目前，围绕律所品牌建设，诺安律师所已启用了律所LOGO、拍摄制作了律所形象宣传片、设计塑造了律所形象吉祥物、定制了微信表情包、使用了统一格式的办公用品、制定了着装要求等品牌形象行为规范；同时，诺安律师所还启用了律所微信公众号、视频号，并已经发布了多期内容，其中视频号还推出了“诺安小剧场”、“诺安秀”普法栏目。诺安律师所设立至今不足三个月，在这短短的时间内完成这一系列的品牌建设工作，实属不易，也足见诺安律师所品牌化发展的决心。

（二）专业积累发展

温静仪律师强调，诺安律师所品牌化建设离不开专业化的保障，不以牺牲专业为前提开展品牌化建设工作。目前，诺安律师所把专业化建设摆在首要工作，由律所专业发展委员会组织牵头，通过举办内部专业竞赛、模拟法庭、内部培训、邀请专家授课、重大案件内部研讨以及发表专业文章等方式，在律所中营造主动学习氛围，鼓励律师选择某个或多个专业领域进行深耕积累；同时，诺安律师所还非常重视律所成员的继续教育问题，大力鼓励律所成员提升学历、增强各种专业技能，并给与一定的奖励。

据介绍，在专业化发展方面，诺安律师所制定了详细的计划且已付诸行动，如研发法律服务产品，与佛山科学技术学院法学与知识产权学院共建实习基地等。作为一家新兴律所，能在建所之初即围绕专业化建设付出足够的人力、时间成本，态度可嘉，也让人刮目相看。



三、律所一体化管理，炼造律所发展之“盾”

关于律所内部管理问题，诺安律师所副主任李泳欣律师认为“千里之堤，毁于蚁穴”，内部管理的一个小问题足以让律所前期的积累毁于一旦。因此，为了保障律所统一发展，诺安律师所在内部实行一体化管理。李泳欣律师强调，诺安律师所的一体化是指“理念一体化、价值一体化、文化一体化”，只有完成律所管理的一体化，律所的“矛”才能更锋利，这便是诺安律师所发展的“盾”。

（一）律所决策管理机制



提到律所决策管理问题，李智就主任拿出了诺安律师所的规章制度手册。李智就主任介绍道，在诺安律师所合伙人内部，坚持出资不等同于管理的理念，首先将出资合伙人与管理合伙人的权责进行严格的区分，出资合伙人享有律所分红权，但并不必然因为出资而在律所决策层面享有相应的表决权。而在律所管理决策上，则实行合伙人类别与职等级别的双规投票机制，即同一合伙人同时担任律所职务的，则其根据合伙人的类别以及所担任的职务，同时代表相对应的票数。而为了体现合伙人内部的公平，诺安律师所在内部设立权益池，根据合伙人包括未出资的合伙人的综合贡献进行权益池分配，以促使各合伙人民主决策、共建共享，也为各合伙人理念一致、律所一体化管理提供了坚实的保障基础。另外，为了确保律所制度的落实，诺安律师所还设立了监督委员会，负责监督律所管委会的执行情况，目前由权益合伙人钟焕英律师担任监督委员会主任、温静仪律师担任监事。

听罢，再次对诺安律师所的管理理念感到惊叹：一家新兴律所，并未过多强调业务案源问题，却把管理制度、议事规则等放在重中之重的环节，正所谓“五脏俱全”，确实体现了诺安律师所的不同之处。

（二）人才培养晋升

李泳欣副主任介绍道，诺安律师所以青年律师为主，平均年龄不足32周岁，律所的发展工作主要围绕青年律师进行。首先，诺安律师所参照传统大

所、强所，制定了律所内部职等体系，明确了律师助理晋升至合伙人、行辅人员晋升至权益合伙人的路径。其次，诺安律师所对人才的培养晋升坚持价值一体化，即注重考察律所成员价值观，确保律所成员价值观一致。诺安律师所并非以业务创收作为唯一的人才评价标准，律师的专业水平、品牌影响力、律所管理参与度、公益服务主动性、承担社会责任等，均为诺安律师所人才评价的重要标准。

为了潜移默化地把律所人才价值观统一起来，同时促使、鼓励律所青年律师健康成长发展，诺安律师所发布了《关于实行鼓励和引导青年律师（含实习律师）健康发展的若干措施的决定》，为青年律师的成长发展制定了八项措施。同时，律所在青年律师内部实行了“青年律师优选评价”制度，每年对青年律师进行考核，考核指标按照律所人才标准进行量化打分，考核结果达到固定分值的即获得“青年律师优选资格”，获得“青年律师优选资格”的青年律师可在晋升、申请独立办公室等方面享受相应的优惠。

（三）归属文化建设

从进入诺安律师所的大门开始，便被诺安律师所人员的精神风貌所吸引，特别是摆放在律所会议室墙柜上的律所成员定制软陶人偶。李智就主任介绍，虽然诺安律师所成立时间较短，但律所团队大部分成员已经磨合两年半，律所成员对律所的认同感、归属感较强。而这得益于团队长期以来的归属文化建设，诺安律师所自然也保留了这一特色。

李智就主任介绍，软陶人偶是诺安律师所以每名成员的职业形象为模板制作出来的，每名成员均有一个专属的定制软陶人偶。另外，诺安律师所的形象吉祥物——乐仔的来历是这样的：律所权益合伙人钟焕英律师提出“诺安之言，安如磐石”作为律所的座右铭，因此便以钟律师的生肖——马作为律所形象吉祥物的原型。律所还定制了乐仔的专属公仔，并摆放至每名律所成员的工位上。正如诺安律师所青年律师陈伟塘、石智豪所说，在诺安律师所工作，总能感受到律所对每名成员的关爱，让人有一种浑然天成的归属感。

李智就主任总结道，诺安律师所作为一家新兴律所，将牢牢把握专业化、品牌化建设的机遇，按计划、有步骤地锻造好律所发展突围的“矛”与“盾”，争做本地发展起来的有一定品牌影响力的综合性律所。

诺安律师所虽然规模不大，但却已按照综合大所的标准设置了相应的管理制度、组织架构等，并制定了明确的发展规划。从律所的装潢、文化建设、制度设计等方面，诺安律师所处处让人感受到细节、用心以及魄力。新兴律所走专业化、品牌化之路不能走捷径，也没有捷径可走，让我们期待诺安律师所的闪亮登场。



广东金纳律师事务所

——一家不断精进、坚持专业化、团队化的公司化律所

□佛山市律师协会律师事务所品牌化专业化建设工作委员会、广东颂华律师事务所　廖云泳

律所要进行专业化、品牌化建设，就必须存在一群人，有着咬定青山不放松的执着，为同一个目标而努力；有着众人拾柴火焰高的意识，分工明确、各司其职；更有不积跬步无以至千里的信念，勇于尝试且追求突破。广东金纳律师事务所正是这样，源于佛山本土，始于四名意气相投的合伙人，深耕专业不断精进，敢于革新以保活力，坚持专业化、团队化的公司化律师事务所。

佛山市律协律师事务所品牌化专业化建设工作委员会主任何俊，委员叶淑玲、廖云泳走近金纳所，对金纳所的发展之路进行探究和专访。在与金纳所主任李鹏、副主任彭利两位合伙人的交谈中了解到：金纳所成立于2018年，并于2019年与佛山一家信誉良好、多次斩获殊荣的老牌律师事务所进行合并。建所之初，金纳所四名合伙人形成共同的建所理念：明确优势，专注于擅长领域，经过多年的探索，逐渐形成了自己的专业化、团队化的公司化管理之路。目前，金纳所已有员工40余人，其中执业律师20余名。



廖云泳

一、专业化：在擅长领域打造独特优势

金纳所是以民商事法律服务为主要





发展方向的公司化律所，以金融业务、企业重整清算业务、不良资产业务为核心；实行公司化管理、专业化分工；坚持团队化、专业化、品牌化的发展目标。金纳所设有四大业务部门，四名合伙人发挥各自专业优势，管理各自擅长领域：金融部负责各金融机构诉讼业务、尽职调查业务；担任金融机构法律顾问。资产业务部负责金融案件的执行；疑难执行异议、执行异议之诉；不良资产运营与管理服务。破产业务部负责担任人民法院指定的破产案件管理人；办理破产衍生诉讼;申请破产清算、重整、预重整案件;与破产相关的项目等。公司部负责普通民商事诉讼；担任公司常年法律顾问服务；处理公司委托的单项非诉法律事务。

五年来，金纳所坚持以金融与不良资产为核心的定位不动摇，珍惜每一个案件并扎实做好，累积下口碑，成为14家金融机构的入库法律服务机构，也为年轻律师创造了专业的成长平台。

二、品牌化：由内到外的品牌建设

（一）搭建包容温和的律所文化

受合伙人的理念影响，金纳所提倡以诚相待的共事之道，包容放松的相处之道，团结进取的工作之道。能力不是金纳所选拔人才、培养人才的唯一标准，真诚待人、团结同事亦是能否在金纳所找到合适发展空间的重要考量因素。

在参观金纳所的会议室的时候，品专委律师们被一副牌匾吸引而驻足。牌匾用毛笔写下《金纳所员工行为守则》共十条规则，强调独立自信、互相尊重、真诚待人、积极进取、及时反馈、孝顺友爱。

（二）打造术业专攻的品牌形象

金纳所坚持品牌化发展，不仅创办律所杂志，还重视自媒体传播，打造律所公众号、视频号、纸媒三方面的传播矩阵。培养专人负责品宣工作，指派一名合伙人主管品宣事宜，制定宣传标准，严格把关质量，统一输出金纳所的品牌形象。

金纳公众号每周三发布一篇专业文章，文章均由业务部门选送、合伙人把关，从2020年6月坚持至今未曾间断。通过专业文章展示专业形象，同时又通过专业文章的磨练，反哺专业团队。



三、团队化：团队协作是不变准则

团队协作分为两个部分，一是专业部门内部，在紧急任务来临时，部门内部灵活补位。二是专业部门之间，如遇重大项目，可以无条件、相互信任地协作。例如，金融业务部在处理超百宗的专项尽职调查项目时，各业务部门均能派出律师及辅助团队，接受所需部门的统一指挥，协助前往各地调查。

基于公司化的运营管理模式，金纳所内部可以实现高效率地团队协作，对于大批量尽职调查、重大疑难案件、大体量不良资产项目，能够快速调度，实现跨小组、跨部门安排，在协作中打造团结进取的律所工作氛围。



四、人性化：得“年轻人”者得天下

据副主任彭利介绍，金纳所年轻人居多，且大多是招聘刚毕业的新人从一张白纸开始培养，不断任用、培训、鼓励新人，从而保证各梯队人才的储备；只有用心培养中层骨干律师，才能确保整体的办案质量；只有提供宽松、包容的成长环境，给年轻人发挥的空间，才能给年轻人归属感，

金纳所建立了一套自律师助理、组长，到副部长、部长、合伙人的案件质量控制系统。合伙人负责重大案件把控、重大投标项目把控。各部门部长负责统筹案件总体推进、部门综合事务审批、接案洽谈、重要文书定稿。副部长负责协助部长做好部门案件推进和节点督促、做好具体分工安排、组织部门活动。组长由部门骨干律师/表现优秀者担任，负责组内文书修改，案件具体工作的落实和敦促。组员与组长负责承办具体案件，负责文书草拟、基础事务。同时，这也是一套人才梯队培养制度。

金纳所运用人性化管理方式，为年轻人设身处地打造福利制度、号召鼓舞年轻人投身律所建设。为加强年轻人的归属感，金纳所不断完善年轻人感兴趣的福利制度：提供定制的免费午餐，且配有专门的午餐厅；提供配备床与床垫的午休室，且就安排在办公室旁边的公寓；每月组织看电影，影片由全所人员投票决定；每月组织生日会，不注重形式，只管敞开肚皮吃；每年组织两次集体旅游，特邀家属朋友参与；每季度评选优秀员工、每年度评选优秀个人；奖励宣传人才等。

为给予年轻人更多锻炼机会，除日常办案外，还充分利用年轻人多的优势，组织各类活动，且将大部分活动交由年轻人去设计方案、推进执行，在活动中锻炼年轻人的组织能力、提高专业素养，真正做到由年轻人主导。同时发挥年轻人的创意精神，鼓舞年轻人将创意大胆落地，让团建类的活动不流于形式，在开心中团结、在活跃里凝聚，增强荣誉感和归属感。

李鹏主任表示，金纳所作为精品律所走品牌化、专业化的道路，目前还处于不断学习与摸索的阶段，后期需要在专业提升、品牌定位、品牌传播等方面做出更多样的实践，持之以恒、日益精进。



实习律师甘苦谈

□广东富正律师事务所　朱浠语

实习阶段是律师的必经阶段，也是五味夹陈，同时又获益良多的一段人生经历。下面我就以“酸甜苦辣咸”来说说我实习阶段的感悟。

“酸”

说起酸，大家想到的水果是什么？我想到的是柠檬。大家想到的俗语又是什么？我想到的是吃不到葡萄说葡萄酸。以前在电视上看到律师们个个光鲜亮丽，曾经也以为想做律师只要通过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就行了，也没什么大不了的嘛！但是等自己真的踏入这个行业才深知一切都不容易。在实习阶段看到形形色色的律师前辈们，我羡慕他们生活上的潇洒自如，专业上的娴熟能干，但其实这些背后都是多年经验的累积和持续不断的学习化为的自信。律师们身上令人嫉妒的鲜明特质，都化为了我前进的动力，边学习边模仿，不断吸取律师前辈们身上的优点和工作上的经验，以此作为我的榜样，同时也一直不断告诫自己：虽然不能做到完美，也要做到尽善尽美，以前辈们的优点作为高标准要求自己。

“甜”

想起我刚刚来律所的时候，“甜”的感觉一直贯穿我的工作，律所前辈和同事们的平易近人，互相帮助，都让人甘甜回味，受益一生。被当事人信任和托付的感觉让人觉得很甜，在协助主办律师办案过程中，被当事人称赞、被办案律师们肯定的感觉也很甜，一个个案件的积累，是我苦尽甘来的甜，是我春去秋来工作结出来的甜美果实。

“苦”

很多人不喜欢“苦”，说到苦就会想到苦瓜，想到中药，但是其实苦瓜是多么的甘甜，苦口的也才是良药。实习律师的苦，很多人都经历过，考过法考的时间投入，实习阶段的成本投入，摒弃掉可以在更高收入公司工作的机会成本，还有置装费、交际费、衣食住行等费用，顶住养车养家等经济压力，可以说在实习阶段我们都是靠吃老本和家里的接济来支撑我们坚持下去。律师是一份艰辛的工作，不经一番寒彻骨，怎得梅花扑鼻香，希望未来我可以继续苦中



朱浠语

作乐，用最少的苦换来更多的甜。

“辣”

辣应该是我最缺乏的味道，在一年多的时间里观察律师们的庭审风格。在所有诉讼技巧中，呛辣的发言和尖锐的观点是我最不擅长的，这也使我表现出来的个人风格太过单调，不够激进，缺乏棱角。但我也不希望被打磨成任何一个人，因为每个人都是独立的个体，每个人有不同的经历和机遇，我无法成为任何一个人，我只是我，希望未来的日子，我可以通过学习律师办案特点的基础上摸索出适合自己的办案风格，利用不同的途径和平台补短板、强弱项、提能力。

“咸”

“咸”是生活中最常见的味道，也是我最喜欢的味道，我认为“咸”代表生活，人生不仅仅只有工作，还得有生活。如果因为高强度的工作压力和任务压垮自己，从而失去对工作的热爱，那就会得不偿失了。凡事过犹不及，对待工作和生活，我希望追求平衡，正如“咸”这个味道，咸可以让食物提味，而不会抢去食物本身的味道，工作不能成为生活的主旋律，而应该是让我们生活更美好的和音，因此要好好努力工作，热爱生活。

说完实习阶段的一些感悟，下面我用“金木水火土”浅谈一下对未来的期望。

“金”

“金”代表无坚不摧，可以经受得住千锤百炼。我们需要不断提高自己专业知识，努力打造自己的金漆招牌，我希望可以用专业知识不断为自己镀上一层金钟罩铁布衫，对遇到的一切苦难和困境都可以无所畏惧。

“木”

“木”生“火”，俗话说钻木能取火。树木是大地上成长出的自然之物，代表绿意和生机，迸发生机和活力，我觉得律师是一个需要稳打稳扎的职业，需要时间和阅历的沉淀，希望未来我可以通过普法，演讲、辩论等活动让自己吸收更多养分，茁壮成长，欣欣向荣。

“水”

水能包容万物，利万物而不争，故能成就自己。做律师要有水一般的智慧，在待人接物时发挥有容乃大的大智慧。水拥有哺育万物的能力，所以万物才能得以生长，任何东西水都能接纳，希望未来我能用水一般的格局和智慧，包容万物。

“火”

“火”能发光发热，每一个案件就是星星之火，可以燎原。通过一个个案件的积累，一次次服务的完善，可以让心中的那团对法律忠诚的火熊熊燃烧，照亮人生的路。

“土”

五行因“土”而成，因此土起到兼容并蓄的作用。希望我可以像黄土大地一样，对任何一个人都能做到不偏不倚，土也代表承载，象征着事物内部具体的秩序，无规矩，不成方圆，我们要遵守各项法律法规，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

最后，想引用顾城的《门前》里的一段话作一个总结：草在结它的种子，风在摇它的叶子，我们站着，不说话，就十分美好。

未来的门已经打开，一切都十分美好。

不做“三拍律师”

□广东淮博律师事务所　冯社浩



冯社浩

对于一名执业律师来说，执业几年后，办理了大大小小的案件几十件上百件不等，难免会产生懈怠思想与行为。但是对于委托人来说，可能是人生第一次打官司，很有可能是人生最后一次打官司，因为打官司是超低频次的服务需求。委托人找律师都是慎之又慎，多数是依靠亲戚朋友推荐，才找到某一位并不熟悉的律师。芸芸众生之中，委托人在不认识我们律师的情况下找到我们，并且将案件委托给我们，这是一种缘分，更是一种责任。所以，律师对待每一个案件务必像当事人一样，急当事人之所急，忧当事人之所忧，先当事人之急而急，先当事人之忧而忧。用心对待每一个案件，精心准备每一次开庭，匠心做好每一份文书，做好每一件事情、完成每一项任务、履行每一次职责中把一个个案件办成精品。

但现实中，有些律师把“经念歪了”，因为律师服务是低频次服务，大部分客户是“一次性”客户，反正走了一个还有下一个，“一次性”无所谓，带着“割韭菜”的思想去对待客户，犹如早些年火车站门口的餐饮店一样，爱理不理、味道差、收费高、时不时还有假币，因为在他们思想中认为顾客“坐火车”一年也就一两次，是低频次需求，能宰尽宰，不指望客户再回头了。体现在法律服务中就是市场上存在的“三拍”律师：

一拍胸脯：与委托人洽谈委托时，为了招揽案件收律师费，承诺包搞定包打赢包收款，以胜诉与潜在关系吸引委托人；

二拍脑袋：接受委托后，工作懈怠，不深入分析案件，怠于分析案件证据与研究法律法规，无策略无办法，脚踩西瓜皮，滑到哪里算哪里，美其名曰“随机应变”；

三拍屁股：判决书出来后，结果与拍胸脯承诺的结果“相距甚远”，委托人不满意，面对当事人的诘问，有多远躲多远。

这类律师特点是缴费前鞍前马后，按照委托人话语就是“给钱的时候说的好好的”，缴费后束之高阁，“给钱之后找不到人了”，不见踪影。他们的律师费收费高，服务却提供少，相当于委托人用“奔驰”的价格购买了“桑塔纳”，服务相应速度慢，责任心偏低，客户电话不接不回，命令式沟通，把委

托人当做“小白”。结果就是案件败诉率偏高，客户感觉“上当了”，投诉率偏高，委托人对律师观感不佳，一颗老鼠屎坏了一锅汤，对整个律师行业造成了负面影响。

律师执业要坚持长期主义，坚持底线思维，坚决不做“三拍”律师。时刻告诫自己，每一个案件都是崭新案件，既然接受了委托，务必全力以赴，要不然就别接受委托；每一次开庭都如同第一次开庭那样战战兢兢，如履薄冰，细节之处穷尽准备；每一份法律文书不能只是简单粘贴复制就可以了，务必案件事实要充分了解，拿出福尔摩斯的探案精神，法律适用认真斟酌，看看是否有新的司法解释与案例代表某种新的裁判风向；保证案件在自己手中不出错，拒绝做“三拍”律师。



广东禅都律师事务所|余文杰（摄影）

律师与月色

□广东群豪律师事务所　邓鹏祎



邓鹏祎

“拜托给我找个律师吧。”他的声音略显疲惫，语气紧张，表情木讷，双眼失神却暗藏一丝殷切，不过这些都是我杜撰的。

实习没多久，听闻我师父去看守所会见了当事人。会见期间，当事人要求换一位男律师。我有些讶异，真像是吃到了饭粒里的沙子一般。一来是因为我师父向来温文尔雅，交谈更是让人觉得如沐春风，像极了一幅江南水乡浑然天成的水墨画；二来是在当事人自己身陷囹圄的时候，不相信自己家属找的律师，反而在挑三拣四、无理刁难。我不解的不仅仅是当事人的傲慢与偏见，更是优秀出众的律师，在第一次接待当事人时，也难以获得对方信任，也要面对无理的刁难。不过大概一个星期后，当事人家属还是再次恳求我师父接下委托，没有了之前的傲慢与偏见。

后来，我跟师父负责企业法律顾问方面的法律事务，慢慢地接手顾问单位的部分诉讼案件。在某个微风和煦的午后，我第一次随同我师父到顾问单位研讨案件情况，顺便拿取案件需要的证据材料。我独自核对着证据，我师父在跟客户交谈。实习律师实习需要一些案件用于面试考核，而顾问单位的案件大抵用来给实习律师作为实习案件。可能是因为每个案件负责跟进的人员不一样，客户就在一旁抱怨起来，大概意思是负责跟进案件的人员要固定，不要换来换去。我心里一惊，若有所思。回来路上我有些沉闷，我师父看出我的不悦，便宽慰我，说你实习律师凭什么一来别人就要相信你啊，好好干吧，用行动证明自己。我微微点头，暗自较劲。之后，案件历经二审，总算尘埃落定，结果也如意料之中。再去顾问单位的时候，客户便微笑着跟我们说，之后的事情就拜托你们啦。

所有随风而去的，都属于昨天；所有历经风雨的，才面向未来。步入律师行业之前，对律师最深的印象莫过于电视剧里的霸道总裁、商业巨鳄，趾高气扬地对着找自己麻烦的人说：“有事找我律师”。之后他们便潇洒离场，留下律师与别人对垒，单枪匹马，气场却不失分毫。当时只是懵懂觉得律师厉害，艳羡于律师的表面光鲜，却不知能让别人有底气地说出这句话时，需要付出怎样的努力。想必也同斧子劈锛子凿的镇纸一样，本是历经伤疤，在每个“月上

柳梢头”的夜晚，仍细看卷宗，打磨诉状，辛勤耕耘却不语斧凿。

我想起了大学修学旅行的时候去了丽江，第一次去了玉龙雪山，雄心壮志地去攀登主峰“扇子徒”，听说主峰的海拔最高处有5596米。行到主峰半山腰处，那儿有个缆车接送点，部分出现高原反应或体力不支却仍然想攀登顶峰的游客，可以选择乘坐缆车直达顶峰。但我们没有选择乘坐缆车，而是选择继续徒步攀登，约在黄昏时分，终于攀登上了主峰。可能是徒步攀登的原因，身体已经适应了高原气候，并没有出现耸人听闻的高原反应，放眼望去，尽收眼底的是延绵不绝的高山大川，雾茫茫、雪皑皑的一片，特别治愈。

朋友跟我说，以前看夏目漱石把“I love you”译成“今夜月色很好”的时候，以为自己看懂了，无非是东方男人的委婉含蓄之类。但在那天，我第一次登上5596米的山峰，看着雾气朦胧，白雪皑皑的高山大川，特别是想在我一生中离月亮最近的地方，把不曾见过的景色告诉一个人的瞬间，忽然明白了“月色很好”是怎样的一种心情与心境，那是和含蓄无关的东西，而且是含蓄的反面，是很直接的情话。

律途漫漫，律师似乎天生自带“被质疑”、“被误解”、“被刁难”的属性。但“被质疑”、“被误解”、“被刁难”不是因为不幸，而是因为等待信任的过程太过乏味。在等待的过程中，遇到如荆棘坎坷般的刁难与误会，多少也算一昧生活的调味剂，也要尝试着跟自己和解。终有一天，守得云开，攀登上了高山，看到了不一样的风景，跟最爱的人分享最热烈的情绪，即便路途存在让人不适的“高原反应”，但美好的结果足以让人释怀。或许通往信任彼岸的天堑永远无法消除，但我们抬头仰望的，依旧都是同一片星空。

希望你能跟最爱的人说：“今晚月色很美。”

希望在遇到棘手的事情时说：“有事请找我的律师。”



北京市盈科（佛山）律师事务所|符敏婷（摄影）

燃放青春火焰

——致青年律师

□广东泰扬律师事务所　林迎星



林迎星

莫等闲，白了少年头，空悲切。

莫等闲，夜里挑灯看剑，梦回吹角连营。

莫等闲，我劝天公重抖擞，不拘一格降人才。这个人才，就是青年律师。

青年律师是希望，是宝藏，积极向上，未来可期。

大风起兮云飞扬，繁星点点映湾区。

“繁星”是一个目标，亦是千里之行始于足下的发轫。佛山市司法局党组书记、局长刘祖辉表示，青年律师是我市律师行业的中坚力量，是我市律师事业发展的关键，要加强对青年律师的引导和扶持，要发掘和培养一批政治素质高、业务能力强、社会形象好的优秀青年律师，努力实现佛山青年律师的“繁星”目标。

佛山市律师行业党委、市律协非常重视青年律师的挖掘、指引、培养，通过大量的演讲比赛、辩论赛选拔青年律师人才；通过组织各种活动发现青年律师人才；逐步扩充青年律师在理事会、监事会、各委员会的比例，给予青年律师人才更多锻炼机会。

市律协先后组织了两期佛山青年律师领军人才训练营，孵化了90余名佛山青年律师领军人才，星星之火，燎原之势。市律协开展了佛山市新锐律师评选



广东明思（佛山）律师事务所|冼俊秀（摄影）

活动，表彰三十名青年律师，充分发挥青年律师先进典型的示范引领作用。

一颗颗火种孕育接天连云喷薄而出的朝霞，熠熠生辉。唱响青春之歌，向着朝霞，向阳而生，永不气馁！

冥冥之中，仿佛又听到梁启超先生带着粤语的口音说："少年智则国智，少年富则国富，少年强则国强，美哉，我少年中国，与天不老！壮哉，我中国少年，与国无疆！"。同理，美哉，我青年律师，与天不老！壮哉，我青年律师，与法无疆！又如老子云"善建者不拔，善抱者不脱"，坚定信念，青年律师，相信未来，践行伟大的建党精神，担起新时代法治的重担，大胆向前进！

蓬勃事业趁年华，撸起袖子尽情干吧！

莫等闲，八千里路云和月，尽情燃烧青春不悔岁月吧！

莫等闲，青春就是燃烧火焰，青春就是衣带渐宽终不悔，青春就是不惧风霜上下求索！

莫等闲，远处天边点点繁星，照亮佛山青年律师奋进的心！照出佛山青年律师的时代风采！成为最闪亮的满天繁星！



广东瀛双律师事务所|柯嘉仪（摄影）

市律协组织400余名律师集中观看《毒舌律师》影片

2023年3月4日，市律协组织全市五区共400余名律师集中观看《毒舌律师》影片，激励我市律师在执业道路上恪尽职守、严谨求实、坚守法治信仰，同时丰富律师的业余文化生活，促进律师之间的沟通交流，提升律师队伍的凝聚力和向心力。



韶关市司法局、律师协会到我市交流律师工作



2023年3月10日，韶关市司法局党组书记、局长吴文丽，党组成员、副局长李丽冰，韶关市律协会长罗运标等一行9人到我会交流律师工作。双方围绕加强党的建设、服务中心大局、行业管理与服务等内容进行深入交流与探讨。市司法局党组书记、局长刘祖辉，党组副书记、副局长、市律师行业党委书记廖宗耀，市律协会长张晓峰等参加座谈。

省、市律协秘书处党支部联合开展主题党日活动

2023年3月10日，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推进党史学习教育常态化、长效化，市律协秘书处党支部联合省律协和法援基金会党支部、广州市律协秘书处党支部共同开展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踔厉奋发新征程”为主题的党日活动。全体党员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在参加十四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江苏代表团时的重要讲话精神，参观了中国共产党顺德县支部旧址，聆听3名党员同志分享的入党初心，以及村法律顾问村居法律服务工作经验及心得体会。



市律师行业党委召开会议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两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

2023年3月16日，市律师行业党委召开会议，传达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两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认真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法治思想和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展意识形态内容专题学习，传达学习《中共广东省律师行业委员会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清单》，研究我市贯彻落实措施，部署落实2022年度律师事务所党建考评工作。



首期佛山市证券律师人才库特训营圆满收官



2023年3月18日–19日，市律协联合省律协证券与资本市场法律专业委员会举办“佛山市证券律师人才库第一期特训营”，特邀省律协证券与资本市场法律专业委员会主任、北京市康达（广州）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钟瑜，省律协证券与资本市场法律专业委员会委员、北京市天元（广州）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常跃全，佛山市企业上市促进会秘书长龙锦基、中泰国际深圳总部投行负责人徐晓青围绕证券法律业务开展专题授课。150余名市律协证券律师人才库学员参加本次特训营。

市委政法委、市法学会到市律协调研座谈

2023年3月22日，市委政法委副书记史占江携市法学会机关一行4人到市律协交流。双方表示，要加强市法学会和市律协的交流合作，整合法学专家、律师的专业作用，聚焦市委“515”高质量发展战略目标，搭建交流合作平台，在繁荣法学研究、服务法治实践、开展法治宣传、实施人才培养、开展对外交流等方面进行深入合作，共同打造法治工作的亮点和品牌，助推我市打造法治化营商环境。市司法局党组副书记、副局长、市律师行业党委书记廖宗耀，市律协会长张晓峰，秘书长刘涛等参加调研座谈。



市社科联党组成员、副主席曾凡胜一行到市律协调研座谈

2023年3月30日，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党组成员、副主席曾凡胜等一行4人到市律协交流，双方就加强会员服务开展培训、研讨和学习交流，以及发挥律师专业作用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参与社会治理等方面进行交流和探讨。市律协会长张晓峰、监事长蔺存宝、秘书长刘涛等参加调研座谈。



市律协组织全市律师参加2023年50公里徒步活动



2023年4月1日，市律协组织全市律师参加2023年50公里徒步活动。律师们穿着红色上衣，手中挥舞着“传播法治阳光，共建温爱佛山”的彩旗，朝气满满、斗志昂扬，一起朝着法治的梦想进发，弘扬积极健康的生活理念，提高健康生活的意识，增强身体素质。五区律师代表共300多人参加了本次活动。

青年律师周末大讲堂第一期开班！聚焦劳动争议案件实务

2023年4月2日，为深入推进佛山律师行业“强专业 创品牌 促发展”三年行动计划，市律协举办的“青苗班”系列培训活动——第一期青年律师周末大讲堂顺利开讲，邀请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民四庭副庭长周芹与法官侯进、资深商务礼仪培训讲师徐俏老师作专题培训，市律协副会长韩丽茹与青年律师围绕执业发展规划、青年律师业务和执业能力提升等问题进行热烈探讨，吸引了我市160多名青年律师参加培训。



香港佛山工商联会到市律协座谈交流

2023年4月11日，香港佛山工商联会会长李丰年率访问团到市律协座谈交流。双方围绕如何加强合作交流，促进佛港融合发展等方面热烈交流。双方认为要继续加强交流沟通，深化合作，发挥佛山律师专业作用参与香港和内地企业的经贸合作，为推动粤港澳大湾区高质量发展提供强有力的法律支撑和保障。市律协监事长蔺存宝、副会长陈志坤等参加座谈。



茂名市司法局、律师协会到我市交流律师工作



2023年4月12日，茂名市司法局党组成员、副局长钟朝锋，茂名市律师协会会长关建明等一行5人到我会交流律师工作。双方围绕律师行业管理与服务，推进律师行业专业化、品牌化发展，以及发挥律师专业作用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等方面进行深入交流与探讨。市司法局党组成员、副局长易新华，市司法局律管科科长李卫江，市律协监事长蔺存宝等参加座谈。

“广佛律动　青年先行”主题演讲、开杠辩论比赛圆满结束

2023年4月15日，广州、佛山两地律协联合举办“广佛律动 青年先行——青年律师说”活动。活动涵盖主题演讲、开杠辩论等内容，充分展现了广佛两地青年律师的良好精神风貌，进一步营造了积极向上的文化氛围，引领广大青年律师牢固树立正确的行业价值观，弘扬“爱国、进步、民主、科学”的五四精神，为社会主义法治事业建设贡献力量。



市律协举办“律师参与地方立法的实践”专题讲座

2023年4月15日，市律协立法工作委员会和行政法律专业委员会联合举办“律师参与地方立法的实践”专题讲座，邀请中国法学会行政法研究会常务理事、中华全国律师协会行政法委员会委员王学堂律师，从实践案例、处理技巧、案例阐释等方面，为参与培训的律师分享参与地方立法的工作经验以及注意事项。讲座有助于提升我市律师参与地方立法工作的能力和水平，推动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提高地方立法质量。



市律协召开十届十六次会长办公会（扩大）会议暨第三届企业法律服务论坛筹备会议



2023年4月17日，市律协召开十届十六次会长办公会（扩大）会议暨第三届企业法律服务论坛筹备会议。会议传达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在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工作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专题研究了关于承办第三届广东企业法律服务论坛筹备工作，研究了组织律师参加“穗深惠佛”四地律师羽毛球比赛等事项。

市律协维权委与南海区工委举行律师维权工作座谈会

2023年4月18日，市律协维护律师执业合法权益工作委员会与南海区律师工作委员会举行律师维权工作座谈会。双方就如何加强交流沟通，发挥司法行政职能和律师协会的作用，加强律师维权工作进行交流。南海区司法局律公股负责人陈路生、市律协维权委主任刘金财、南海区工委主任陈达成等参加座谈。



市律师行业召开党委会议　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

2023年4月18日，市律师行业党委召开会议，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在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工作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学习全国中小律师事务所党建工作推进会精神。会议还审议了市律师行业党委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清单和任务分工，研究市律师行业党委委员深入挂钩联系点开展督导调研工作，听取市律师协会关于承办第三届广东企业法律服务论坛筹备工作情况等内容汇报。



市律协实习考核委赴广州、珠海律协学习交流



2023年4月18–19日，市律协副会长黄国根带领申请律师执业人员实习考核工作委员会一行赴广州、珠海律协学习交流，就各地在实习管理考核工作中的主要做法和成效进行介绍，并就制度建设、律师事务所和指导律师对实习人员的监督指导与培养、面试考官的管理与培训、实习复核等具体工作中的亮点与经验进行了分享交流。市律协副监事长刘平参加交流活动。

顺德区成立律师行业党员志愿服务队

2023年4月19日，为进一步深化区域化党建，引领党员律师助力优化营商环境，着力推进“两新”组织党建与基层党建融合发展，市律协顺德区工作委员会举行顺德区律师行业党员志愿服务队成立仪式。顺德区司法局律管科科长田振，顺德区工委成员以及顺德区律师行业党员志愿服务队成员参加活动。



第二届中国律师公益（社会责任）典型案例名单公布，佛山5个案例上榜！

为进一步挖掘律师行业投身公益（社会责任）的创新实践，总结推广典型经验和做法，引导广大律师积极参与公益事业，法制日报社联合中国政法大学律师学研究中心共同启动了第二届中国律师公益（社会责任）典型案例征集宣传活动。经过初选、网络投票，结合专家意见，最终产生110个典型案例和110个提名案例。其中，我市律师行业宝慧、盈宇、升禾、优粤律师所共2个典型案例和3个提名案例上榜。

“星澜计划”第三期！三水区开展“党建交流共提升，红色文化研学行”业务交流及党建研学活动



2023年4月20日–21日，三水区司法局、三水区律师行业党委组织区律师行业党员、入党积极分子赴惠州开展“党建交流共提升，红色文化研学行”业务交流及党建研学活动，参观东江纵队纪念馆等红色革命教育基地，走访律师所党支部学习党建特色品牌建设思路和成效，与惠州市惠城区律师行业交流行业党建、一村居一法律顾问、律师行业专业化品牌化建设等工作。

省、市律协房地产法律专业委员会开展业务交流活动

2023年4月22日，省律协房地产法律专业委员会与市律协房地产法律专业委员会开展业务交流活动，围绕“疫情后律师办理房地产案件中存在的法律问题与解决对策”及“律师办理房地产诉讼案件中风险的防范与化解措施”两个主题展开，并结合具体案例探讨相关法律问题的处理方案及处理程序等。



珠海市律协到我会交流律师纪律工作

2023年4月24日，珠海市律协副会长沈继光带领会员违规行为调查工作委员会、会员违规行为惩戒工作委员会等一行到我市律协交流律师纪律工作。双方围绕调查委与惩戒委联动工作机制构建、投诉案件查处程序改革创新及处理效率提升、执业纪律宣传教育、投诉案件办理实务等多个主题进行了深入探讨交流与经验分享。市律协副会长纪建斌，市律协理事、惩戒委主任曹建宇，市律协理事、调查委主任赵志洪等参加座谈交流。



市司法局、市律协赴贵阳市律师协会学习交流



2023年4月24日，市司法局党组副书记、副局长，市律师行业党委书记廖宗耀，市律师协会会长张晓峰、监事长蔺存宝等一行赴贵阳市进行交流学习，并拜访贵阳市律师协会。双方围绕行业管理与服务、行业专业化品牌化建设、信息化建设、青年律师培养、秘书处建设等方面进行深入交流，着重查找、分析疑难问题，互相交流经验做法。贵阳市司法局二级调研员、市律师行业党委书记莫智，市律师协会会长薛军，副会长李俊、归东、周鑫等热情接待。

南海区律师行业党委开展“红色力量　律动氢能”党建结对产业强链活动

2023年4月26日，南海区律师行业党委和南海区15个律师事务所党支部到丹灶镇仙湖氢能实验室参加“红色力量 律动氢能”党建结对产业强链结对仪式并开展了签约结对活动，标志着南海区律师行业党委在推动落实南海区委“两新”工委“大抓经济 大抓服务”工作部署，发挥法律作用服务产业发展和园区经济，为企业提高精准和个性化服务，推动南海氢能产业高质量发展的道路上迈出了积极探索的第一步。



扣好执业生涯“第一粒扣子”做党和人民满意的好律师——禅城组织律师开展政治轮训和纪律业务培训

2023年4月27日，禅城区司法局、禅城区律师行业党委、佛山市律师协会禅城区工作委员会联合举办禅城区新执业律师、村（社区）法律顾问政治轮训与纪律业务培训班。培训班邀请了佛山市委党校杨书群教授宣讲党的二十大精神，市律协会员违规行为惩戒工作委员会曹建宇主任讲解《新执业律师执业注意事项》，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政治处崔景诚副主任讲授《民事案件裁判思维与商事案件裁判思维的异同》，优秀村（社区）法律顾问代表邓立明律师分享工作经验等。



“广东刑民交叉大讲堂第九讲（佛山站）”顺利举办



2023年4月28日，广东刑民交叉大讲堂第九讲（佛山站）活动在市律协举办，本次活动主题聚焦“刑民交叉视域下民商事律师执业风险暨公司法领域相关问题”。活动邀请省律协刑事委委员、市律协公司委主任汤燕南，省律协刑民交叉委委员邓耿云，从律师执业风险和当事人商事行为角度，剖析民商事业务中的刑民交叉问题，为律师执业做好风险提示，以及为律师开展刑民交叉业务提供思路。

市司法局局长刘祖辉率队赴三水区调研律师行业党建工作

2023年5月5日，市司法局党组书记、局长刘祖辉到三水区开展律师行业党建工作专题调研，实地参观律师所办公环境，座谈交流了解律师所党建工作、业务工作、发展规划等方面的情况。刘祖辉局长表示，这次专题调研是带着问题，认真听取基层律师所党组织和党员律师的意见建议，进一步找准提升我市律师行业党建工作水平的方法和路径。



佛山市看守所律师会见工作联席会议召开

2023年5月6日，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律协联合召开佛山市看守所律师会见工作联席会议。双方就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律师会见服务，切实保障律师执业权利进行交流。会议明确，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律协要进一步加强沟通交流，发挥佛山市看守所律师会见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的作用，及时研究解决律师会见工作存在的困难和问题，共同维护律师执业环境，促进我市律师行业高质量发展。



黔东南州律协到市律协交流青年律师工作



2023年5月8日，黔东南州律协副会长吴光妮、吴明枢、龚经涛等一行8人到市律协交流，双方围绕如何加强东西部协作联动，共同探索培养青年律师新模式进行互动交流。黔东南州律协一行参观了广东方普律师事务所，了解了方普律师所在专业化、品牌化建设方面的工作经验，并就律师所青年律师人才扶持和培养等方面进行交流。市律协会长张晓峰、监事长蔺存宝、秘书长刘涛等参加座谈交流。

市律协顺德区工委与顺德区异地商会联络中心签署法律护航商会发展框架协议

2023年5月9日，顺德区异地商会联络中心揭牌仪式暨第一届一次联席会议在顺德容桂召开。顺德区司法局联动市律协顺德区工委，发挥“百所联百会”机制作用，决定以市律协顺德区工委为主体对顺德区异地商会联络中心进行法律护航。会上，市律协顺德区工委主任刘敏与顺德区异地商会第一届会长曾南星签署了《法律护航商会发展框架协议》。



从佛山读懂中国！龙建刚教授为我市律师行业作党的二十大精神专题辅导

2023年5月12日，市律师行业党委、市律师协会邀请了知名学者、资深媒体人、市商道研究院首席研究员、市委政研室咨询专家、南方日报特约评论员龙建刚教授以《从佛山读懂中国》为题作党的二十大精神专题辅导。龙建刚教授结合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二十大和视察广东时的重要讲话精神，分析了我国面临的政治经济形势，用自己独特的认知和敏锐的观察从佛山的区域、历史、产业、经济等方面对佛山进行了深入的解读，并对新形势下佛山如何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制造业当家”，走出高质量发展新道路提出独特见解。市律师行业党委全体委员、各区律师行业党委书记或专职副书记、市律师协会会长成员、监事长成员、各律师所党组织书记等200多人参加了本次讲座。



佛山律师参加2023年广东四地（穗深惠佛）律师羽毛球比赛



2023年5月13日，市律协副会长黄国根带领佛山律师羽毛球队参加由广州、深圳、惠州、佛山四地律协组织的第八届穗深惠佛四地律师羽毛球交流赛。佛山律师羽毛球队向社会各界展示佛山律师不畏强手、勇于拼搏的良好作风和团结协作、积极向上的精神风貌。

顺德区举办省市律协委员会任职律师工作交流会

2023年5月16日，佛山市律师协会顺德区律师工作委员会举办省、市律协委员会任职律师工作交流会，加强了社会律师、公职律师、公司律师的良好协同，为顺德区律师行业高质量发展建言献策，促进顺德区律师行业在优化营商环境、服务法治化政府、公益法律宣讲等方面优化工作内容及服务方向。



三水区开展“法治护航有‘典’Easy”企业法律服务沙龙

2023年5月18日，市普法办、市司法局，以及三水区普法办、区司法局、区经科局、区法学会、云东海街道办事处、市律协三水区工委联合主办2023年三水区民法典宣传月之“法治护航，有‘典’Easy”企业法律服务沙龙活动。活动邀请律师、公证员、企业代表围绕企业经营“应收账款、用工管理、知识产权、涉外贸易”等问题，通过案例释法进行互动探讨，设立了公益法律咨询以及律师所法律服务推介会，推动企业诚信经营，用法治手段加强管理，以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破解改革难题、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将依法治企贯穿决策、执行、管理的各方面和全过程。



市律师行业党委委员分赴五区“上党课、深调研、实督导”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大兴调查研究之风的工作要求，2023年5月，市律师行业党委委员分赴全市五区挂钩联系点开展督导调研。

三水区律师行业开展公益普法宣讲及捐书助学活动

2023年5月25日，三水区律师行业走进刘本章小学开展普法、赠书进校园活动，向刘本章小学捐赠书籍130多册，并与学校联合建立“三水区律师行业助苗图书角”，广东盈隆（佛山）律师事务所党员律师麦小英为家长们开展《家庭教育促进法——家长如何依法带娃》主题法治宣讲。



2023年南海区律师队伍综合能力提升培训班顺利举办

2023年5月24日至5月27日，市律协南海区工作委员会举办2023年南海区律师队伍综合能力提升培训班。培训班邀请高校教授、博士等人为南海区100名律师作党的二十大精神解读、会计报表的方法与技巧、正当防卫理论、案例研析、大数据合规筛查、民事执行实务中的疑难问题、新环保法的修订和发展等专题辅导，并到辛亥革命武昌起义纪念馆参观学习。



弘扬传统美德 建设良好家风！顺德区工委举办2023年律师家庭教育主题讲座



2023年5月27日，市律协顺德区工作委员会开展“弘扬传统美德 建设良好家风”2023年律师家庭教育主题讲座活动。活动邀请佛山市顺德家庭教育联合会会长、中国家庭教育高级指导师、国家级骨干教师、南粤优秀教师黄银燕女士阐述家庭教育观，并为律师解答在家庭教育中遇见的难题。市律协副会长陈连志，顺德区工委主任刘敏、副主任赵志洪、黄惠斯、党建部部长钟晴，顺德区工委秘书长利霭静等参加本活动。

“周三涉外沙龙”第二期开讲！聚焦跨境电商知识产权侵权风险与防范

2023年5月30日，市律协与佛山市顺德区进出口商会共同举办“跨境电商知识产权涉外沙龙”活动。市律协涉外与港澳台法律专业委员会委员罗成、王新凯受邀担任主讲嘉宾，为企业代表讲授跨境电商合规运营和维权的应对措施，以及介绍知识产权国际抢注侵权风险以及应对策略，畅通了涉外律师与企业之间的互动交流渠道，有效对企业运营过程中的痛点和难点提供应对策略，同时也进一步加强我市涉外律师法律服务水平和能力。



禅城区首个工业园区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落户吉利工业园

2023年5月31日，禅城区司法局举行公共法律服务进园区启动仪式，禅城区首个工业园区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正式落户吉利工业园。禅城区司法局组织律师、公证、调解、法援、普法等法律服务人员，采取法律专业人士窗口值班、预约上门、提供热线和网络服务三种方式，以工作站为平台，为园区企业及员工提供法治宣传教育、法律咨询、法律服务机构及从业人员信息查询、人民调解、法律援助、公证等项目的法律服务，公共法律服务触角进一步向基层一线延伸，为禅城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的法治保障。



南海区司法局与南海区市场监管局沟通协调律师查档便利化工作



2023年5月31日，南海区司法局局长彭述海，南海区司法局党组成员、区律师行业党委专职副书记蔡波，市律协南海区工委主任陈达成等一行到南海区市场监管局就律师查档便利化问题进行沟通交流，就律师调查取证权的法律法规、优化程序进一步保障律师调查取证权、对照外省市先进做法和经验进行了专题介绍，为提升律师查档工作便利化水平、助力打造一流法治化营商环境作出积极贡献。

“崇法向善明德”！我市律师积极参加法治教育文艺晚会

2023年6月3日，市律协公益法律服务工作委员会积极组织公益律师团队到顺德顺峰山公园参与由佛山市顺德区普法办、顺德区信访局、顺德区司法局联合举办的“法治护航最友好制造业强区建设——2023年顺德区‘崇法向善明德’法治教育文艺晚会(民法典宣传暨人民调解宣传专场)”活动。公益律师们用真诚的态度、专业的法律知识为市民现场普法、解疑释惑，公益委副主任林淑簪律师现场讲解人民调解知识与解读信访条例的相关内容，赢得了广大市民与举办单位的一致赞赏，切实提升了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市律师行业党委召开2023年度第三次会议传达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

2023年6月8日，市司法局党组副书记、副局长、市律师行业党委书记廖宗耀主持召开市律师行业党委2023年第三次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并研究部署各项工作，推进年度重点工作。会议要求，要抓好全年重点工作落实，不断提高党建工作质量，要加强对律师队伍的政治引领，教育引导我市广大律师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工作者定位，准确把握人民律师丰富内涵，依法依规诚信执业，认真履行社会责任，争做党和人民满意的好律师。



首站“湾区快车”法律交流活动在佛山顺利举办



2023年6月16日，香港律师会会长陈泽铭、副会长汤文龙、理事郑宗汉等一行41人到我市律协举办“湾区快车”法律交流活动（佛山站）。双方就如何加强粤港两地律师的合作交流，以及粤港两地法律制度差异、大湾区法律合作等问题进行热烈交流。广东省律师协会副秘书长邓捷，我市律师协会会长张晓峰，副会长陈志坤等参加活动。

香港大紫荆勋贤梁爱诗一行到南天明律师所座谈交流

2023年6月16日，香港大紫荆勋贤、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律政司首任司长梁爱诗在市司法局党组副书记、副局长，市律师行业党委书记廖宗耀的陪同下，到广东南天明律师事务所围绕“粤港澳大湾区法律服务行业的融合与发展”主题进行交流，对佛山以粤港澳大湾区建设为契机，加强与香港、澳门律师行业的交流与合作，提升本地律师的涉外法律服务能力提出意见建议。



顺德律师与香港青年律师座谈交流

2023年6月25日，顺德区司法局联动顺德区委统战部、香港顺德人联会接待香港律师会大中华法律事务青年律师附属委员会拜访团一行，并举行座谈。双方围绕如何加强两地律师行业合作交流，发挥专业特长融入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和发展进行热烈交流。市律协会长张晓峰、市律协副会长陈连志、市律协监事饶熠、市律协顺德区工作委员会主任刘敏以及副主任赵志洪、黄惠斯、谢泽华等参加了座谈交流。



我市律师在“学思想 强党性 重实践 建新功——做党和人民满意的好律师”主题演讲比赛喜获佳绩



2023年6月27日，由省律师行业党委、省律协主办的“学思想 强党性 重实践 建新功——做党和人民满意的好律师主题演讲大赛”成功举办。我市党员律师彭北都（左四）通过生动真挚的语言、富感染力的情感，讲述自己与法律之间的鲜活事迹，抒发对党忠诚的坚定信念，展示践行“人民律师为人民”理念的决心，展现出青年党员律师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维护法律正确实施、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的靓丽风采。经过精彩的角逐，彭北都律师荣获三等奖。

禅城区律师行业举办“庆七一 学党史 树牢国家安全观”主题讲座

2023年6月29日，禅城区司法局、禅城区律师行业党委、市律协禅城区工作委员会联合举办“庆七一 学党史 树牢国家安全观”主题讲座暨第四期“法治禅城”大讲堂活动。讲座邀请佛山市国家安全局领导作为主讲嘉宾，重点解读了国家安全的历史和新时代总体国家安全观的定义、范围、如何践行总体国家安全观、怎样筑牢国家安全人民防线等内容。省律协副会长吴兴印、市律协禅城区工作委员会副主任汤志伟以及禅城区司法局工作人员，禅城区各律师事务所主任、党支部书记、律师代表等160多人参加了本次讲座。



征稿启事

《佛山律师》是由佛山市律师协会主办的一本内部交流刊物，以季刊形式发放到我市政府有关部门、事业单位、社会组织以及我市律师事务所和律师，本刊常年向全市律师征集稿件，具体要求如下：

一、基本栏目设置以及稿件要求

（一）热点观察：对当前社会关注的法律热点问题进行专业述评；

（二）以案说法：通过典型案例，介绍律师的办案经验，配上律师的专业点评；

（三）法苑纵横：对法律问题的调研和思考，注重法理以及实务的思考和研究；

（四）管窥新法：对新近出台的法律法规进行研讨、点评等；

（五）行业撷英：律师行业发展经验以及律师事务所管理经验、律师个人执业经验以及律师个人先进事迹等；

（六）文苑荟萃：律师的办案心得、个人思绪以及文学作品、书画摄影作品等。



二、投稿须知

所有稿件不超过3000字，稿件统一排版成word文档，标注作者单位、联系电话、地址、E-mail，投稿还需提供1-3张个人正面生活照，统一发送至邮箱（1207614675@qq.com）并在主题栏内注明“《佛山律师》投稿+栏目”字样。

稿件一经采用，将给予相应的稿酬，并赠阅当期《佛山律师》2本。关注我们，关心我们，感谢大家对《佛山律师》的支持！



《争流》，广东循理律师事务所　曹建勋